

民间投资参考文件汇编

武汉市推进有效投资重点项目协调机制办公室

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 年 11 月

目 录

1.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完善政策环境、加大力度支持民间投资发展的意见.....	1
2.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抓好抓实促进民间投资工作努力调动民间投资积极性的通知.....	11
3. 省发改委关于进一步抓好抓实促进民间投资工作的通知.....	19
4. 武汉市进一步加大力度促进民间投资发展若干政策措施.....	25
5. 武汉市进一步加快创新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	35
6. 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促进企业技术改造若干支持政策的通知...	44
7. 武汉市加快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创新发展的若干措施.....	49
8. 关于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措施.....	54
9. 市人民政府关于在工程建设领域推行“承诺可开工”制度的意见.....	65
10. 强化自然资源要素服务保障助力稳增长实施方案	71
11. 武汉产业发展基金管理办法	80
12. 武汉市加快发展股权投资工作方案	90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完善政策环境 加大力度支持民间投资发展的意见

发改投资〔2022〕165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工商联，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必须扎实推进高质量发展，必须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改革方向。党中央、国务院明确要求，着力做好“六稳”、“六保”工作，注重启动既能补短板调结构、又能带消费扩就业的一举多得项目，促进有效投资特别是民间投资合理增长。民间投资占全社会投资一半以上，坚持“两个毫不动摇”，加大政策支持，用市场办法、改革举措激发民间投资活力，有利于调动各方投资积极性、稳定市场预期、增加就业岗位、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助力实现中国式现代化。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进一步完善政策环境、加大力度支持民间投资发展，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发挥重大项目牵引和政府投资撬动作用

（一）支持民间投资参与 102 项重大工程等项目建设。

根据“十四五”规划 102 项重大工程、国家重大战略等明确的重点建设任务，选择具备一定收益水平、条件相对成熟的项目，多种方式吸引民间资本参与。已确定的交通、水利等

项目要加快推进，在招投标中对民间投资一视同仁。支持民营企业参与铁路、高速公路、港口码头及相关站场、服务设施建设。鼓励民间投资以城市基础设施等为重点，通过综合开发模式参与重点项目建设，提高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水平。鼓励民营企业加大太阳能发电、风电、生物质发电、储能等节能降碳领域投资力度。鼓励民间投资的重点工程项目积极采取以工代赈方式扩大就业容量。（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国家能源局等国务院相关部门，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发挥政府投资引导带动作用。全面梳理适用于民间投资项目的投资支持政策，加大宣传推广力度。在安排各类政府性投资资金时，对民营企业一视同仁，积极利用投资补助、贷款贴息等方式，支持符合条件的民间投资项目建设。用好政府出资产业引导基金，加大对民间投资项目的支持力度。推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规范发展、阳光运行，引导民间投资积极参与基础设施建设。在政府投资招标投标领域全面推行保函（保险）替代现金缴纳投标、履约、工程质量等保证金，鼓励招标人对民营企业投标人免除投标担保。（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支持民间投资参与科技创新项目建设。鼓励民间资本积极参与国家产业创新中心、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国家能源研发创新平台、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国家企业技术中心

等创新平台建设，支持民营企业承担国家重大科技战略任务。鼓励中央企业、行业龙头企业加强对民营企业新产品、新技术的应用，引导民营企业参与重大项目供应链建设。在稳定产业链供应链相关项目招投标中，对大中小企业联合体给予倾斜，鼓励民营企业参与。支持平台经济规范健康持续发展，鼓励平台企业加快人工智能、云计算、区块链、操作系统、处理器等领域重点项目建设。（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务院国资委、国家能源局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推动民间投资项目加快实施

（四）深化“放管服”改革。强化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全领域监管，全面开展市场准入效能评估，优化完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健全重点案例督查督办机制，持续破除市场准入壁垒，创造公平市场准入环境。持续规范和完善以市场主体和公众满意度为导向的中国营商环境评价机制，不断优化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支持各地区聚焦制造业、科技创新和服务业等民间投资重点领域，研究出台有针对性的具体支持措施，与符合政策鼓励方向的民间投资项目建立常态化沟通机制，密切跟进、主动服务，协调解决关键问题，营造有利于民间投资发展的政策环境。充分发挥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作用，实现项目网上申报、并联审批、信息公开、协同监管，不断提高民间投资项目办理效率和服务质量。（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加快民间投资项目前期工作。加快民间投资项目核准备案、规划选址、用地用海、环境影响评价、施工许可等前期工作手续办理，落实各项建设条件。对符合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在推动经济社会发展、促进产业转型、加快技术进步等方面有较强带动作用、投资规模较大的民间投资项目，积极纳入各地区重点投资项目库，加强用地（用海）、用能、用水、资金等要素保障，促进项目落地实施。（国家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住房城乡建设部、银保监会、国家能源局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健全完善政府守信践诺机制。在鼓励和吸引民间投资项目落地的过程中，要切实加强政务诚信建设，避免过头承诺，不开“空头支票”。地方各级政府要严格履行依法依规作出的政策承诺，对中小企业账款拖欠问题要抓紧按要求化解。加大失信惩戒力度，将政府拖欠账款且拒不履行司法裁判等失信信息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向社会公开。（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引导民间投资高质量发展

（七）支持制造业民间投资转型升级。鼓励民营企业立足我国产业规模优势、配套优势和部分领域先发优势，积极加大先进制造业投资，持续提升核心竞争力。鼓励民营企业应用先进适用技术，加快设备更新升级，推动传统产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转型升级，巩固优势产业领先地位。引

导制造业民营企业顺应市场变化和高质量发展要求，充分发挥自身优势，积极开发新技术、推出新产品，构建新的增长引擎。（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鼓励民间投资更多依靠创新驱动发展。引导民间资本以市场为导向，发挥自身在把握创新方向、凝聚人才等方面的积极作用，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推动创新创业创造深入发展。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建立混合所有制的产业技术研究院，服务区域关键共性技术开发。营造有利于科技型中小微企业成长的良好环境，鼓励民间资本参与 5G 应用、数据中心、工业互联网、工业软件等新型基础设施及相关领域投资建设和运营，发展以数据资源为关键要素的数字经济，积极培育新业态、新模式。（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引导民间投资积极参与乡村振兴。在充分保障农民权益的前提下，鼓励并规范民间资本到农村发展种苗种畜繁育、高标准设施农业、规模化养殖等现代种养业，参与高标准农田建设；支持民营企业投资农村新产业新业态，促进农业与文化体育、健康养老等业态融合，因地制宜发展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产业，培育壮大特色产业。鼓励民间资本参与文化产业赋能乡村振兴建设，支持优势特色产业集群、现代农业产业园、农业产业强镇等项目，以及国家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建设，激发乡村产业发展活力。（国家发展改革委、民政部、农业农村部、文化和旅游部等国务院相关部

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 探索开展投资项目环境、社会和治理(ESG)评价。完善支持绿色发展的投资体系,充分借鉴国际经验,结合国内资本市场、绿色金融等方面的具体实践,研究开展投资项目 ESG 评价,引导民间投资更加注重环境影响优化、社会责任担当、治理机制完善。ESG 评价工作要坚持前瞻性和指导性,帮助民营企业更好地预判、防范和管控投资项目可能产生的环境、社会、治理风险,规范投资行为,提高投资质量。(国家发展改革委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鼓励民间投资以多种方式盘活存量资产

(十一) 支持民间投资项目参与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试点。在发行基础设施 REITs 时,对各类所有制企业一视同仁,加快推出民间投资具体项目,形成示范效应,增强民营企业参与信心。积极做好政策解读和宣传引导,提升民营企业参与基础设施 REITs 试点的积极性,拿出优质项目参与试点,降低企业资产负债率,实现轻资产运营,增强再投资能力。(证监会、国家发展改革委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 引导民间投资积极参与盘活国有存量资产。鼓励民间资本通过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等方式参与盘活国有存量资产。通过开展混合所有制改革、引入战略投资人和专业运营管理方等,吸引民间资本参与基础设施项目建设、运营。对长期闲置但具有潜在开发利用价值的老旧厂房、

文化体育场馆和闲置土地等资产，可采取资产升级改造与定位转型等方式，充分挖掘资产价值，吸引民间投资参与。（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自然资源部、文化和旅游部、国务院国资委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通过盘活存量和改扩建有机结合等方式吸引民间投资。鼓励民间投资参与盘活城市老旧资源，因地制宜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支持通过精准定位、提升品质、完善用途，丰富存量资产功能、提升资产效益。因地制宜推广污水处理厂下沉、地铁上盖物业、交通枢纽地上地下空间、公路客运场站及城市公共交通场站用地综合开发等模式，拓宽收益来源，提高资产综合利用价值，增强对民间投资的吸引力。（国家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鼓励民营企业盘活自身存量资产。鼓励民营企业通过产权交易、并购重组、不良资产收购处置等方式盘活自身资产，加强存量资产优化整合。引导民营企业将盘活存量资产回收资金，用于新的助力国家重大战略、符合政策鼓励方向的项目建设，形成投资良性循环。（国家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银保监会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加强民间投资融资支持

（十五）加大对民间投资项目融资的政策支持。加强涉企信用信息共享应用，引导金融机构对民营企业精准信用画像，客观合理判断企业风险。建立和完善社会资本投融资合

作对接机制，通过项目对接会等多种方式，搭建有利于民间投资项目与金融机构沟通衔接的平台。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作用，按市场化原则对符合条件的交通运输、餐饮、住宿、旅游行业民间投资项目提供融资担保支持，扩大民营企业融资担保业务规模。（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文化和旅游部、人民银行、银保监会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引导金融机构积极支持民间投资项目。推动金融机构按市场化原则积极采用续贷、贷款展期、调整还款安排等方式对民间投资项目予以支持，避免因抽贷、断贷影响项目正常建设。完善民营企业债券融资支持机制，加大对民营企业发债融资的支持力度。引导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降低对民营企业贷款利率水平和与融资相关的费用支出，加大对符合条件的民间投资项目的支持力度。督促金融机构对民营企业债券融资交易费用能免尽免。（国家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七）支持民营企业创新融资方式。鼓励国有企业通过投资入股、联合投资、并购重组等方式，与民营企业进行股权融合、战略合作、资源整合，投资新的重点领域项目。支持民间资本发展创业投资，加大对创新型中小企业的支持力度。支持符合条件的高新技术和“专精特新”企业开展外债便利化额度试点。（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务院国资委、外汇局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

工负责)

六、促进民间投资健康发展

(十八) 深入落实降成本各项政策。落实落细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降成本的各项决策部署，畅通政策落地“最后一公里”，持续推动合理降低企业税费负担，鼓励金融机构合理让利，推进降低企业用能、用地、房屋租金等成本。及时研究解决突出问题，切实降低民营企业生产经营成本，推动政策红利应享尽享。(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自然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人民银行、银保监会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九) 引导民间投资科学合理决策。引导民营企业正确看待国内外经济形势，准确理解国家政策意图，客观认识困难和挑战，发掘新的投资机遇，找准未来发展方向。引导民营企业加强投资项目管理，掌握投资决策的理论和方法，不断提高投资决策的科学性和精准性，提升投资效益，坚持依法合规生产经营，实现健康可持续发展。(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全国工商联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 支持民营企业加强风险防范。鼓励民营企业聚焦实业、做精主业、提升核心竞争力，避免片面追求热点、盲目扩大投资、增加运营风险。引导民营企业量力而行，自觉强化信用管理，合理控制债务融资规模和比例，避免超出自身能力的高杠杆投资，防止资金链断裂等重大风险。(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人民银行、银保监会等国

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一) 进一步优化民间投资社会环境。落实鼓励民营经济发展的各项政策措施，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依法保护民营企业产权和企业家权益，在防止资本无序扩张的前提下设立“红绿灯”，推出一批“绿灯”投资案例，规范和引导资本健康发展。做好拟出台政策与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评估，防止出台影响民间投资积极性的政策措施。加强宣传引导，及时回应市场关切，稳定市场预期，增强民间投资信心，促进民间投资高质量发展。**(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全国工商联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22年10月28日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抓好抓实促进民间投资工作努力调动民间投资积极性的通知

发改投资〔2023〕100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按照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政府工作报告》要求，进一步深化、实化、细化政策措施，持续增强民间投资意愿和能力，努力调动民间投资积极性，推动民间投资高质量发展，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明确工作目标，提振民间投资信心

（一）充分认识促进民间投资的重要意义。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党中央始终坚持“两个毫不动摇”、“三个没有变”，始终把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家当作自己人；要激发民间资本投资活力，鼓励和吸引更多民间资本参与国家重大工程、重点产业链供应链项目建设，为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作出更大贡献。我们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按照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政府工作报告》要求，切实做好促进民间投资工作，充分调动民间投资积极性。

（二）明确促进民间投资的工作目标。充分发挥民间投

资的重要作用，力争将全国民间投资占固定资产投资的比重保持在合理水平，带动民间投资环境进一步优化、民间投资意愿进一步增强、民间投资活力进一步提升。各省级发展改革委要明确本地区民间投资占比、民间投资中基础设施投资增速的工作目标，分解重点任务，制定具体措施，压实各方责任，推动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二、聚焦重点领域，支持民间资本参与重大项目

（三）明确一批鼓励民间资本参与的重点细分行业。我委将在交通、水利、清洁能源、新型基础设施、先进制造业、现代设施农业等领域中，选择一批市场空间大、发展潜力强、符合国家重大战略和产业政策要求、有利于推动高质量发展的细分行业，鼓励民间资本积极参与；组织梳理相关细分行业的发展规划、产业政策、投资管理要求、财政金融支持政策等，向社会公开发布，帮助民营企业更好进行投资决策。各省级发展改革委要对照上述细分行业目录，商请本地相关部门补充完善地方有关政策，并加强宣传解读，引导民间投资落地生根。

（四）全面梳理吸引民间资本项目清单。各省级发展改革委要从国家重大工程和补短板项目中，认真选取投资回报机制明确、投资收益水平较好、适合向民间资本推介的项目，形成拟向民间资本推介的重大项目清单。要积极组织本地区有关方面，因地制宜选择适合民间资本参与的重点产业链供应链等项目，形成拟向民间资本推介的产业项目清单。要组织梳理完全使用者付费的特许经营项目，形成拟向民间资本

推介的特许经营项目清单。

（五）切实做好民间投资服务对接工作。各省级发展改革委要在推进有效投资重要项目协调机制中，纳入鼓励民间投资工作机制，明确工作重点，细化支持政策，强化协调联动，加强服务保障。要以上述拟向民间资本推介的重大项目、产业项目、特许经营项目等三类项目清单为基础，通过召开项目推介会等多种方式开展投融资合作对接，公开发布项目基本情况、参与方式、回报机制等信息，做好政策解读、业务对接、条件落实等工作，为项目落地创造条件。有关方面在选择项目投资人、社会资本方或合作单位时，鼓励选择技术水平高、创新能力强、综合实力好的民营企业。

（六）搭建统一的向民间资本推介项目平台。我委将依托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建立统一的向民间资本推介项目平台，发布项目推介、支持政策等信息，便于民间资本更便捷地获取相关项目信息，吸引更多民间资本参与国家重大工程和补短板项目、重点产业链供应链项目、完全使用者付费的特许经营项目等建设。各地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要完善功能、强化服务，及时更新项目清单，动态发布地方政策、推介活动、项目进展等信息，为统一的向民间资本推介项目平台提供更好支撑。

（七）引导民间投资科学合理决策。各省级发展改革委要采取多种方式向民营企业宣传解读《企业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写参考大纲（2023年版）》，引导民营企业切实重视可行性研究工作，不断提高投资决策的科学性和精准

性，实现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鼓励民营企业聚焦实业、做精主业、提升核心竞争力，避免片面追求热点、盲目扩大投资、增加运营风险。引导民营企业量力而行，自觉强化信用管理，合理控制债务融资规模和比例，避免超出自身能力的高杠杆投资，防止资金链断裂等重大风险。

三、健全保障机制，促进民间投资项目落地实施

（八）建立重点民间投资项目库。我委将按照标准明确、程序严谨、客观公正的原则，在各省级发展改革委推荐的基础上，经过专业评估，筛选符合条件的民间投资项目，建立全国重点民间投资项目库，加强重点民间投资项目的融资保障和要素保障。各省级发展改革委应分别建立省级重点民间投资项目库，对入库项目加强融资保障和要素保障，并以此为基础向我委推荐重点民间投资项目。

（九）优化民间投资项目的融资支持。我委将按照“成熟一批、推荐一批”的思路，向有关金融机构推荐全国重点民间投资项目库项目；有关金融机构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独立评审、自主决策、自担风险，自主选择符合条件的项目给予金融支持。我委将与有关政策性开发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银行加强对接，依托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适时共享有关民间投资项目前期手续办理情况，以及是否获得中央预算内投资等资金支持信息，引导加大融资支持力度。有关金融机构及时向我委反馈向重点民间投资项目及其他民间投资项目提供银行贷款或股权投资等资金支持情况。各省级发展改革委要参照上述工作机制，主

动与银行、保险等金融机构加强对接，积极帮助民间投资项目解决融资困难。

（十）强化重点民间投资项目的要素保障。我委将把全国重点民间投资项目库项目纳入国家重大项目用地保障机制，商请自然资源部加大项目用地保障力度；各省级发展改革委要商请本地区自然资源部门，帮助解决本地区重点民间投资项目用地保障问题。各省级发展改革委要主动与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有关部门加强沟通协调，在办理用林用海、环境影响评价、节能等手续时，对民间投资项目一视同仁、平等对待，帮助民间投资项目顺利实施。

（十一）积极发挥信用信息的支撑作用。我委将会同有关部门进一步推广“信易贷”模式，以信用信息共享和大数据开发利用为基础，深入挖掘信用信息价值，提升信用支持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水平，提高民间投资融资能力。各省级发展改革委要会同有关部门，在现有地方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征信平台、综合金融服务平台等信息系统基础上，进一步统筹建立或完善地方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努力减少银企信息不对称，促进信贷资源向民间投资合理配置。

（十二）鼓励民间投资项目发行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我委将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推荐更多符合条件的民间投资项目发行基础设施 REITs，促进资产类型多样化，进一步拓宽民间投资的投融资渠道，降低企业资产负债率，提升再投资能力。各省级发展改革委要与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加强沟通协调，重

点围绕前期手续完善、产权证书办理、土地使用管理等方面，帮助落实存量资产盘活条件，支持更多的民间投资项目发行基础设施 REITs。

四、营造良好环境，促进民间投资健康发展

（十三）优化民间投资项目管理流程。各省级发展改革委要与有关部门密切配合，压缩民间投资项目核准备案、规划许可、施工许可流程，积极探索开展“多评合一、一评多用”的综合评估模式，提高民间投资项目前期工作效率。对民间投资项目探索采取分层供地等创新模式，提高土地供应与使用效率。探索对民间投资项目分栋、分层、分段进行预验收，在保证安全生产的前提下对个别检测耗时较长的验收材料实行容缺受理，探索联合验收模式，压缩竣工验收、不动产登记时间，尽早完成权属登记，帮助民间投资项目尽快具备融资条件。

（十四）搭建民间投资问题反映和解决渠道。我委将依托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建立民间投资问题反映专栏，收集民间投资遇到的以罚代管、市场准入隐性壁垒、招投标不公正待遇、前期手续办理进展缓慢等重点问题线索。对事实清楚、问题明确的重点线索，将转请有关地方和部门加快推动解决，并将具体落实情况反馈我委，形成问题线索“收集—反馈—解决”的闭环管理机制。我委将明确一批定点联系的民营企业，定期开展民间投资深度问卷调查，畅通直诉路径，更好倾听民营企业呼声。对反映问题集中、解决问题不力的地方，将报请国务院纳入国务院大督查范

围。对民间投资遇到的共性问题，将会同或提请有关部门研究提出具体措施，制定或修改政策文件，从制度和法律上把对国企民企平等对待的要求落下来。

（十五）建立民间投资工作调度评估机制。我委将建立促进民间投资工作调度评估机制，对明确工作目标、梳理项目清单、公开推介项目、建立工作机制、加强与金融机构对接、做好要素保障、处理反映问题等工作进展，以及民间投资增速、民间投资占比、推介项目数量、吸引金融机构融资支持规模、项目要素保障力度、民间投资问题解决效率等工作成效，进行每月调度、每季通报、每年评估，压实工作责任。有关情况将以通报等方式印发各省级发展改革委，抄送省级人民政府和国务院有关部门，并适时上报国务院。

（十六）设立促进民间投资引导专项。我委将调整设立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每年选择 20 个民间投资增速快、占比高、活力强、措施实的地级市（区）予以支持，由相关地方将专项资金用于符合条件的重点项目建设。我委将制定专项管理办法和评价标准，确保支持措施规范公平落实到位，并将支持名单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开，充分调动各地促进民间投资工作的积极性。

（十七）宣传推广促进民间投资典型经验。各地要积极探索、大胆尝试，创新方式方法，支持民间投资健康发展。我委将深入挖掘、大力推广各地促进民间投资的好经验好做法，通过召开促进民间投资现场会、举办新闻发布会、印发典型经验案例等多种方式，推动各地互相学习借鉴，不断优

化投资环境，为民间投资健康发展创造良好氛围。

各地发展改革部门要按照本通知要求，切实抓好促进民间投资工作，努力营造公平、透明、法治的发展环境，充分调动民间投资积极性，促进民间投资高质量发展。我委将对政策落实情况进行跟踪调研和督促检查，重大事项及时向国务院报告。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23年7月14日

省发改委关于进一步抓好抓实 促进民间投资工作的通知

鄂发改投资〔2023〕267号

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发改委：

民间投资占全社会投资一半以上，抓好抓实民间投资工作，对调动各方投资积极性、稳定市场预期、增加就业岗位、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为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省第十二次党代会部署，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抓好抓实促进民间投资工作努力调动民间投资积极性的通知》（发改投资〔2023〕1004号）要求，进一步深化、实化、细化政策措施，结合工作实际，现提出如下20条工作举措。

一、大力拓展民间投资领域

（一）坚决破除民间投资各类隐形障碍。严格落实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不得因所有制形式不同对民间投资设置或者变相设置差别化市场准入条件，切实做到“非禁即入”。严格落实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备案管理要求，除属于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或者实行核准管理的项目外，备案机关不得人为设置任何前置条件，收到备案全部信息即为备案。

（二）鼓励民间投资参与重大项目建设。加快推进已确定实施的交通、水利等项目，在招投标中对民间投资一视同仁。支持民间投资参与交通、流域治理、供

应链物流、乡村振兴发展、社会民生补短板等重点领域项目建设，鼓励民营企业加大新能源、新基建、城市更新等领域投资。

（三）支持制造业民间投资转型升级。鼓励民营企业加快设备更新升级，推动传统产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转型升级，力争全年工业技改投资占比达到45%。建立全省产业发展拓扑图，鼓励民间投资围绕五大突破性发展优势产业，加大产业链项目投资。

二、扎实做好民间资本项目推介

（四）分类梳理民间资本推介项目清单。各地要认真组织梳理拟向民间资本推介的重大工程和补短板项目、重点产业链供应链项目、完全使用者付费的特许经营项目等清单。其中，**重大工程和补短板项目**主要包括国家和省各类规划中明确的项目，已列入省重点项目清单，各地补齐基础设施短板、推进基础设施建设相关文件中的单体项目；**重点产业链供应链项目**应为属于工业、制造业等相关领域，有利于保障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稳定的项目；**完全使用者付费的特许经营项目**应为有明确的向使用者收费的渠道和方式，经营收费能够完全覆盖项目建设运营成本、满足合理投资回报，政府不承担任何运营期补贴支出责任的项目。

（五）用好民间资本推介项目平台。各地要依托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组织做好项目推介工作。首批推介项目请于8月20日前通过平台完成发布，后

续按照“成熟一个、推介一个”的方式常态化开展推介。

（六）多种形式开展线下推介。各地要从民间资本推介项目清单精选适宜市场化运作、引领带动性强的项目，“一项一策”制定方案，明确民间资本参与方式、回报机制，通过召开项目推介会、集中签约会等形式，做好民间投资服务对接工作。

三、强化民间投资要素保障

（七）建立重点民间投资项目库。各地要对本地区民间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梳理，明确标准要求，分层分级建立重点民间投资项目库，并以此为基础向我委推荐省级重点民间投资项目。在编制年度省级重点项目清单时，省级重点民间投资项目库全部纳入省级重点项目库，与省级重点项目享受同等要素保障政策。

（八）扎实推动“投贷联动”融资试点。各地要依托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向金融机构共享有融资需求的项目前期手续办理情况、财政资金支持情况等。定期组织线下政银企对接会，引导银行加大对民间投资的支持力度。进一步推广“信易贷”模式，完善“鄂融通”“汉融通”平台功能。及时获取银行融资支持情况，协调解决贷款投放中存在的困难问题。

（九）鼓励民间投资项目发行基础设施REITs。鼓励民营企业申报发行基础设施REITs项目，重点支持产业园区、消费基础设施等领域项目发行力度。对我省民营企

业成功发行基础设施REITs的，按其发行规模的0.5%给予一次性奖励，单户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对发行基础设施REITs回收资金在我省投资的新项目，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相关专项支持。

（十）优先安排中省预算内资金支持。在中央预算内资金申报和省预算内资金安排时，优先支持纳入省重点民间投资项目库的项目。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促进民间投资引导专项，力争不少于1个地级市纳入支持范围。对上一年度民间投资增速前10的县（市、区），安排省预算内投资支持其民间投资示范项目建设。

（十一）强化用地用能保障。对符合条件的省重点民间投资项目，积极争取纳入国家重大项目用地保障机制。对符合我省发展需要，且能效达到行业标杆水平或国内国际先进水平的新建民间投资项目用能，应保尽保。

四、着力优化民间投资环境

（十二）简化民间投资项目管理。深入推进投资项目绩效综合评价，探索建立覆盖投资项目策划生成、建设管理、绩效评价的全生命周期管理新模式。积极用好“多测合一”“多评合一”“多验合一”等改革成果，压缩民间投资项目立项用地规划许可、工程建设许可、施工许可、竣工验收流程。强化区域性统一评价结果应用，全面推广工业项目“五证同发”模式，真正做到环节简化、流程提速。规范有序实施以“告知承诺+事中事后监管”为核心的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建立环境影响评价、节能审查、水土保

持等领域“正面清单”，简化一批、豁免一批行政审批事项。

（十三）扎实开展不担当不作为突出问题专项整治。针对民间投资项目推进过程中用地、用能、融资、拆迁等问题协调推进不力、服务保障不优，招商引资承诺不兑现、协议不履行等突出问题，深入开展重大项目建设不担当不作为专项整治。设立重大项目建设不担当不作为问题在线征集专区，向社会广泛征集问题，形成问题线索“收集-反馈-解决”闭环管理机制。

（十四）建立重点民间投资项目“一对一”帮扶机制。对列入省重点民间投资项目库的项目，各地发改委要选配素质高、能力强的同志对口帮扶，担任“项目保姆”，每月深入项目一线，了解项目建设情况，收集汇总项目建设中遇到的困难，建立问题台账，加强精准调度。

（十五）引导民间投资科学决策。强化《企业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写参考大纲（2023年版）》的宣贯落实，提高民间投资项目决策的科学性和精准性。鼓励将ESG（环境保护、社会责任、公司治理）评价融入项目策划、设计，提升社会参与度。

五、完善民间投资工作推进机制

（十六）强化目标引领。年初各市州编制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工作计划时，同步研究明确本地区本年度民间投资占比、民间投资中基础设施投资增速的工作目标，制定工作举措，明确责任部门。2023年相关工作目标于8月中旬前报送我委。

（十七）强化调度评估。我委将对明确工作目标、梳理项目清单、公开推介项目、建立工作机制、加强与金融机构对接、做好要素保障、处理反映问题等工作进展，以及民间投资增速、民间投资占比、推介项目数量、吸引金融机构融资支持规模、项目要素保障力度、民间投资问题解决效率等工作成效，进行每月调度、每季通报、每年评估，有关情况将专报省政府并抄送各地方政府，压实工作责任。

（十八）强化宣传引导。各地要通过广播电视、报刊杂志、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媒介，及时向社会发布国家和省促进民间投资健康发展的新政策、新措施、新规定，加强政策的宣传解读，回应社会关切，稳定和改善民间投资信心。

（十九）强化典型推广。各地要积极探索、大胆创新，争创典型经验，年底我委将在全省开展民间投资典型项目评选工作，推动各地互学互鉴。

（二十）强化考核督办。报请省政府将民间投资工作落实情况纳入省政府政务督查范围。调整优化投资绩效考核机制，在年度全省固定资产投资及重点项目建设目标考核中，提高民间投资相关指标占比。

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年8月6日

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武汉市进一步加大力度促进民间投资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武发改投资〔2023〕374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优化民间投资环境，增强民间投资活力，市发展改革委制定了《武汉市进一步加大力度促进民间投资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年9月22日

武汉市进一步加大力度促进民间投资发展若干政策措施

为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完善政策环境加大力度支持民间投资发展的意见》（发改投资〔2022〕1652号）、《关于进一步抓好抓实促进民间投资工作努力调动民间投资积极性的通知》（发改投资〔2023〕1004号），以及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抓好落实促进民间投资工作的通知》（鄂发改投资〔2023〕267号）等文件精神，优化民间投资环境，增强民间投资活力，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政策措施。

一、鼓励民间投资参与重大项目建设。建立全市重点民

间投资项目库，依托市推进有效投资重要项目协调机制，加强重点民间投资项目跟踪协调服务。积极推荐民间投资项目纳入国家、省重点民间投资项目库，支持符合条件的民间投资项目申报纳入国家 102 项重大工程、省重点项目计划和市级重大项目计划，优先推荐国家、省重点民间投资项目争取中央预算内促进民间投资引导专项和其他财政支持资金。

二、支持民间投资参与科技创新项目建设。支持民间资本参与建设各类技术创新中心、科技成果转化中试平台（基地）和技术转移示范机构等。支持民营企业通过研发合作、平台共建、成果共享等方式参与在汉国家实验室及湖北实验室建设。支持新型研发机构引入社会资本开展混合所有制改革试点。民营企业牵头承担的国家科技创新 2030—重大项目、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国家外国专家项目，按规定可给予最高 500 万元资金支持；参与市科技重大专项“揭榜挂帅”项目按规定可给予最高 3000 万元资金支持；符合条件的产业化投资和技术改造项目，按规定可给予最高 800 万元资金支持；符合条件的智能化改造项目，按规定可给予最高 1000 万元资金支持；对认定为市级智能化改造的示范项目，给予企业一次性奖励 200 万元。

三、拓展民间投资发展领域。支持民营企业参与 32 个重点城市更新单元建设和项目运营管理，400 万元以上工程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部分，确保预留 40%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支持民营企业参与污水收集处理能力、污水资源化利用、垃圾治理闭环体系等流域综合治理建设，智能化市

政基础设施、传统基础设施和 5G、物联网、区块链、人工智能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智慧社区、社区便利度提升等老旧小区改造，旅游、医疗卫生、大型物流仓储等“平急两用”设施建设。支持民营企业投资建设抽水蓄能、新型储能、光伏发电、风电、充电站（桩）、换电站、加氢站等清洁能源类项目。引导民间投资参与乡村振兴，鼓励以市场化方式设立乡村振兴基金，推动黄陂区、蔡甸区开展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试点。

四、常态化向民间资本推介项目。制定民间资本推介项目清单，依托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每季度滚动更新预期投资回报较好项目，开展线上推介。线下召开项目推介会、集中签约会，促进民间资本投融资合作对接，每年举办相关推介会不少于 100 场。

五、优化民间投资项目建设管理程序。加快民间投资项目前期手续办理，围绕“拿地即开工”目标，深入推进告知承诺制、用地规划许可和工程规划许可豁免审批、“线上多证联办”、基坑支护和土方开挖单独办理施工许可等审批制度改革成果应用。探索推行单位工程单独竣工验收。

六、强化民间投资项目要素保障。深化新增工业用地“标准地”出让，实施区域性统一评价成果共享，民间投资项目免费享受评价成果。增加混合产业用地供应，鼓励民间投资项目在同一地块内对工业、仓储、研发、办公、商服等用途互利的功能进行混合布置。用好湖北公共招聘网，大力推行“民营企业服务月”“春风行动”等专项活动，促进民营企业用工对

接。推动公共数据共享开放，促进民营企业参与公共数据开发应用，探索推进数据产品交易。

七、推动民营企业融资提质降费。按照“3 分钟申贷、0 人工干预、1 键式放款”模式，为民营企业提供 301 线上信用融资服务。进一步推广“信易贷”模式，制定实施中小微企业信用培植辅导事项清单。探索开展无缝续贷试点。继续实施“首贷户”贷款贴息，引导银行降低“首贷户”贷款利率。鼓励“新型政银担合作体系”内融资担保机构对餐饮、零售、住宿、旅游等行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提供专属政策性担保和金融服务解决方案，担保费率降低至 1%及以下。扩大中小企业融资应急资金、农业应急基金适用范围，降低企业“过桥”融资成本。

八、拓宽民间资本投融资渠道。支持民间资本与国有股权投资机构合作设立股权投资基金，围绕全市“965”现代化产业体系布局投资。政府产业基金与民间资本共同设立产业基金，在武汉市投资比例调低为政府产业基金出资的 1.5 倍。鼓励民间投资项目在交通、能源、产业园区、保障性租赁住房等领域发行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支持成功发行 REITs 的民营企业申报省级奖励。定期组织政银企对接会、股权投资行业培训等活动，每年举办民营企业参加的政银企对接会和股权投资培训不少于 100 场，民营企业专场不少于 30 场。

九、着力优化民间投资环境。落实统一市场准入制度，不得在规划布局、指标安排、资源出让、核准（备案）手续

办理、运营招商等方面对民间投资设置附加条件和歧视性条款。健全完善政府守信践诺机制，在招商引资和承接民间投资项目落地过程中，严格履行依法依规作出的政策承诺以及依法订立的各类合同，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违约、毁约，试行逾期未支付中小企业账款强制披露制度。建立健全政商定期沟通机制，市、区两级领导干部每季度与民营企业深入沟通调研一次。畅通民间投资问题反映渠道，在市发改委官网建立民间投资问题反映专栏，建立问题线索“收集—反馈—解决”闭环管理机制。

本政策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具体政策措施明确执行期限的，从其规定。

政策措施任务清单

重点措施	序号	主要内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鼓励民间投资参与重大项目建设	1	建立全市重点民间投资项目库，依托市推进有效投资重要项目协调机制，加强重点民间投资项目跟踪协调服务。	市发改委	市各有关部门和各区人民政府（含开发区、功能區管委会，下同）
	2	积极推荐民间投资项目纳入国家、省重点民间投资项项目库，支持符合条件民间投资项目申报纳入国家 102 项重大工程、省重点项目计划和市级重大项目计划。	市发改委	市各有关部门和各区人民政府
	3	优先推荐国家、省重点民间投资项目争取中央预算内促进民间投资引导专项和其他财政支持资金。	市发改委	市各有关部门和各区人民政府
	4	支持民间资本参与建设各类技术创新中心、科技成果转化中试平台（基地）和技术转移示范机构等。	市科技局	各区人民政府
支持民间投资参与科技创新项目建设	5	支持民营企业通过研发合作、平台共建、成果共享等方式参与在汉国家实验室及湖北实验室建设。	市科技局	各区人民政府
	6	支持新型研发机构引入社会资本开展混合所有制改革试点。	市科技局	各区人民政府
	7	民营企业牵头承担的国家科技创新 2030—重大项目、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国家外国专家项目，按规定可给予最高 500 万元资金支持；参与市科技重大专项“揭榜挂帅”项目按规定可给予最高 3000 万元资金支持。	市科技局	市财政局，各区人民政府

重点措施	序号	主要内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拓展民间投资发展领域	8	符合条件的产业化投资和技术改造项目，按规定可给予最高800万元资金支持；符合条件的智能化改造项目，按规定可给予最高1000万元资金支持；对认定为市级智能化改造的示范项目，给予企业一次性奖励200万元。	市经信局	市财政局，各区人民政府
	9	支持民营企业参与32个重点城市更新单元建设和项目运营管理，400万元以上工程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部分，确保预留40%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市地方金融局、市城建局、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中心城区人民政府、东湖风景区管委会
	10	支持民营企业参与污水处理能力、污水资源化利用、垃圾治理闭环体系等流域综合治理建设，智能化市政基础设施、传统基础设施和5G、物联网、区块链、人工智能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智慧社区、社区便利度提升等老旧小区改造。	市重点办	中心城区人民政府、东湖风景区管委会
	11	支持民间资本参与旅游、医疗卫生、大型物流仓储等“平急两用”设施建设。	市发改委	市文旅局、市卫健委、市交通运输局，各区人民政府
	12	支持民营企业投资建设抽水蓄能、新型储能、光伏发电、风电、充电站（桩）、换电站、加氢站等清洁能源类项目。	市发改委	市经信局、市城管委，各区人民政府
	13	引导民间投资参与乡村振兴，鼓励以市场化方式设立乡村振兴基金，推动黄陂区、蔡甸区开展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试点。	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市地方金融局、市财政局、武汉农业集团、武汉投控集团，相关区人民政府
	14	制定民间资本推介项目清单，依托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每季度滚动更新预期投资回报较好项目，开展线上推介。	市发改委	市各有关部门和各区人民政府

重点措施	序号	主要内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推介项目	15	线下召开项目推介会，集中签约会，促进民间资本投融资合作对接，每年举办相关推介会不少于 100 场（其中各区各部门不少于 5 场）。	市发改委	市各行业主管部门和各区人民政府
优化民间投资项目建设管理程序	16	围绕“拿地即开工”目标，深入推进告知承诺制、用地规划许可和工程规划许可豁免审批、“线上多证联办”、基坑支护和土方开挖单独办理施工许可等审批制度改革成果应用。	市自然资源局、市城建规划局、市发改委	市生态环境局、市财政局、市城管委、市水务局、市应急局、市房管局、市园林林业局、市国动办、市政数局、市公安局，相关区人民政府
	17	探索推行单位工程单独竣工验收。	市自然资源局、市城建规划局、市国动办	相关区人民政府
	18	深化新增工业用地“标准地”出让，实施区域性统一评价成果共享，民间投资项目免费享受评价成果。	市自然资源局、市发改委	各区人民政府
强化民间投资项目要素保障	19	增加混合产业用地供应，鼓励民间投资项目在同一地块内对工业、仓储、研发、办公、商贸等用途进行混合布置。	市自然资源局	各区人民政府
	20	用好湖北公共招聘网，大力推行“民营企业服务月”“春风行动”等专项活动，促进民营企业用工对接。	市人社局	各区人民政府
	21	推动公共数据共享开放，促进民营企业参与公共数据开发应用，探索推进数据产品交易。	市政数局	市经信局、市公安局、市场监管局、市发改委、市委网信办等市有关部门，区人民政府

重点措施	序号	主要内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推动民营企业融资提质降费	22	按照“3分钟申贷、0人工干预、1键式放款”模式，为民营企业提供301线上信用融资服务。	市地方金融局、人行湖北省分行营管部	各区人民政府
	23	进一步推广“信易贷”模式，制定实施中小微企业企业信用培植辅导事项清单。	市发改委、人行湖北省分行营管部、市地方金融局	各区人民政府
	24	探索开展无缝续贷试点。	市地方金融局	人行湖北省分行营管部，各区人民政府
	25	继续实施“首贷户”贷款贴息，引导银行降低“首贷户”贷款利率。	人行湖北省分行营管部、市财政局、市地方金融局	各区人民政府
	26	鼓励“新型政银担合作体系”内融资担保机构对餐饮、零售、住宿、旅游等行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提供专属政策性担保和金融服务解决方案，担保费率降低至1%及以下。	市地方金融局、市财政局	各区人民政府
	27	扩大中小企业融资应急资金、农业应急基金适用范围，降低企业“过桥”融资成本。	市经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	市地方金融局、武汉农业集团，各区人民政府
拓宽民间资本投融资渠道	28	支持民间资本与国有股权投资机构合作设立股权投资基金，围绕全市“965”现代化产业体系布局投资。	市地方金融局、市国资委、市财政局	各区人民政府

重点措施	序号	主要内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着力优化 民间投资 环境	29	政府产业基金与民间资本共同设立的产业基金，在武汉市投资比例调低为政府产业基金出资的1.5倍。	市财政局	中国资委、武汉投控集团，各区人民政府
	30	鼓励民间投资项目在交通、能源、产业园区、保障性租赁住房等领域发行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支持成功发行REITs的民营企业申报省级奖励。	市发改委	市各有关部门和各区人民政府
	31	定期组织政银企对接会、股权投资行业培训等活动，每年举办民营企业参加的政银企对接会和股权投资培训不少于100场，民营企业专场不少于30场。	市地方金融局	市各有关部门和各区人民政府
	32	落实统一市场准入制度，不得在规划布局、指标安排、资源出让、核准（备案）手续办理、运营招商等方面对民间投资设置附加条件和歧视性条款。	市市场监管局	市各有关部门和各区人民政府
	33	健全完善政府守信践诺机制，在招商引资和承接民间投资项目落地过程中，严格履行依法依规作出的政策承诺以及依法订立的各类合同，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违约、毁约，试行逾期未支付中小企业账款强制披露制度。	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工商联	市各有关部门和各区人民政府
	34	建立健全政商定期沟通机制，市、区两级领导干部每季度与民营企业深入沟通调研一次。	市经信局、市委统战部、市工商联	市各有关部门和各区人民政府
	35	畅通民间投资问题反映渠道，在市发改委官网建立民间投资问题反映专栏，建立问题线索“收集—反馈—解决”闭环管理机制。	市发改委	市各有关部门和各区人民政府

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进一步加快创新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武政规〔2022〕5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经研究，现将《武汉市进一步加快创新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武汉市人民政府

2022年3月28日

武汉市进一步加快创新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

为贯彻落实市第十四次党代会总体部署，把科技创新“关键变量”转化为高质量发展“最大增量”，加快建设具有全国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和湖北东湖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结合实际，特制定本政策措施。

一、增强原始创新策源功能

提升创新平台支撑能力。采取“一事一议”方式支持国家实验室或者国家实验室基地（分部）建设；对新获批或者通过优化重组的国家（全国）重点实验室给予1000万元支持；对获批建设的湖北实验室，按照现行政策给予支持。（责

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各区人民政府（含开发区、风景区管委会，下同））

支持高校、科研院所承担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对经国家或者省立项建设的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资金按照省级拨付资金的 2 倍予以配套，市、区各承担 50%。（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各区人民政府）

对接国家基础研究十年行动计划，前瞻部署实施一批战略性、储备性技术研发项目，实现原始创新重大突破。（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二、提升企业创新组织能力

深化科研组织改革，建立“产业出题、市场导向、企业主体、产学研用协同”攻关机制。（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采取“一事一议”方式支持行业领军企业牵头联合高校、科研院所组建产学研用创新联合体，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对企业牵头承担的国家科技创新 2030-重大项目、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国家外国专家项目，给予国家拨付资金最高 50%、单个项目最高 500 万元支持。（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各区人民政府）

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将研发投入情况作为企业申请各类科技项目、补助资金、创新平台的基本条件，财政科技研发资金优先支持研发投入强度大、额度高的申报单位。（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对首次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在三年内给予 30 万元奖励，

对重新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给予 10 万元奖励，市、区各承担 50%。（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各区人民政府）

三、激励高校、科研院所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

鼓励中央在汉单位深度参与武汉全面改革创新试验，支持在汉高校、科研院所探索职务科技成果赋权改革，以市场委托方式取得的横向项目，单位可与科技人员约定其成果权属归科技人员所有或者部分拥有。对利用财政资金形成的新增职务科技成果，单位可与科技人员共同申请知识产权，赋予科技人员成果所有权。（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发改委、市政府国资委）

鼓励企业吸纳高校、科研院所技术在汉就地转化，企业上年度委托开发和受让技术实现技术交易额达到 50 万元及以上的，按照技术交易额的 10%予以补助，每年每家企业最高补贴 100 万元，市、区各承担 50%。（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各区人民政府）

高校、科研院所将其持有的科技成果转让、许可或者作价投资给企业，双方协商达成一致的，可不进行资产评估。高校、科研院所通过协议定价方式确定成果转让价格的，应当在本单位公示科技成果名称和拟交易价格。已完成企业化转制的科研院所，按照企业国有资产监管相关规定执行。（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政府国资委）

高校、科研院所开展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等活动视同科技成果转化活动，其取得的净收入视同科技成果转化收入，可留归本单位自主使用，并按照促进

科技成果转化政策规定实施奖励。（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鼓励支持高校、科研院所所在汉实施校企合作项目，组织高校、科研院所梳理科技成果资源，适时发布科技成果目录。实施科技成果转化示范应用专项，重点支持院士专家团队项目和获得国家科技奖的项目进行成果转化、示范应用以及产业化。（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各区人民政府）

四、加强中试平台（基地）建设

各区要结合本辖区产业实际，规划建设一批科技成果转化中试平台（基地），面向社会需求，提供概念验证、中试熟化、检验检测、商业化开发等服务。（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

鼓励新型研发机构、高校、科研院所和企业独立或者联合建设科技成果转化中试平台（基地），对已在相关区落地的科技成果转化中试平台（基地），经所在区推荐，按照实际投资额的 30%给予最高 2000 万元补助，市、区各承担 50%。对新建的国家级检验检测中心，市级财政按照实际到位固定资产投资额的 8%给予补贴。（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经信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区人民政府）

鼓励支持中试平台（基地）开放共享，对纳入市级备案管理的中试平台（基地），经定期考核其开放服务情况，择优给予最高 200 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各区人民政府）

五、强化科技成果转化服务对接平台建设

加快武汉产业创新发展研究院建设，打造科技成果转化

和产业化基础平台。探索新型研发机构混合所有制改革，加强业务能力建设，促进工业技术研究院提能增效。做大做强做实武汉科技成果转化网，提升交易服务功能。（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经信局）

支持高校、科研院所建立专业化科技成果转化服务机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后，可在科技成果转化净收入中按照不低于 10%的比例提取资金，用于机构能力建设和人员奖励。（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对新获批的国家级技术转移示范机构给予 150 万元奖励。对技术合同登记站按照年度技术交易额 0.02%给予最高 100 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各区人民政府）

六、提升产业基础能力

围绕“965”产业体系，发挥科教优势，实施“410”工程，即：打造 10 大技术（产业）创新中心、推进 10 大科技重大专项、建设 10 大成果转化中心、引育 10 大高端创新团队。（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委组织部，各区人民政府）

强化高水平产业创新平台建设，对新获批建设的国家产业创新中心、技术创新中心、工程研究中心、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给予 1000 万元支持。（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卫健委，各区人民政府）

聚焦重点产业链，支持企业加大技改投入，对建设期内（最长 2 年）设备投资达到 2000 万元及以上的投资项目，按照其生产性设备购置与改造投资的 8%给予资金支持。（责

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市财政局、市经信局）

支持产业技术标准创新，对围绕我市主导产业和新兴产业，制定国际标准且取得显著成效的，给予主要起草单位最高 100 万元奖励，同一单位同一年度奖励金额最高 200 万元。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支持集成电路企业销售自主研发设计的芯片及相关产品，对单款产品年度销售额累计超过一定金额的，按照年度销售额的一定比例给予一次性奖励，单款产品年度奖励最高 500 万元，单个企业奖励总额最高 1000 万元。（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各区人民政府）

七、激发人才创新创造活力

建立顶尖人才“一事一议”引进机制，根据人才需求提供不设上限的定制化支持。（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

经主管部门或者所在单位按照人事管理权限审批同意，允许高校、科研院所科研人员按照规定兼职创新、离岗创办企业，并取得合法报酬。除高校、科研院所及所属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单位的正职领导外，允许其他担任领导职务（含内设机构）及未担任领导职务的各级专业技术人员持有职务科技成果作价入股形成的企业股权。（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科技局）

升级人才安居政策，对国家、省、市级重大人才工程入选者或者其他经认定的高层次人才和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及硕士研究生，按照标准分别给予 3 年、2 年、1 年免租优惠，其他大学生按照不高于市场标准 70%计收租金，符合条件的

高级技师、技师、高级工分别比照全日制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和其他大学生相应标准执行。（责任单位：市房管局、市人社局，市委组织部，各区人民政府）

八、发展风投创投支持创新创业

扩大政府引导基金规模，健全引导基金管理运行机制，优化引导基金考核评价机制。支持国有股权投资机构分类发展天使投资、创业投资、产业投资三类投资基金，形成覆盖企业全生命周期的基金支持体系。（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发改委）

进一步放开股权投资、创业投资类市场主体注册登记限制，支持在汉设立私募基金管理机构和各类产业基金、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创投基金。（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局、市场监管局）

鼓励各类资本参与设立成果转化基金和天使基金，武汉产业发展基金安排资金，对成果转化基金和天使基金出资比例可放宽至 40%，最高可让渡武汉产业发展基金全部增值收益。（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对新设立或者新迁入的风投创投机构，按照当年实际投资我市非上市企业投资额的一定比例给予奖励。落实对风投创投机构和天使投资机构（个人）投资种子期、初创期科技型企业按照规定抵扣应纳税所得额的税收优惠政策。（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局、市财政局、市科技局、市税务局）

九、拓展创新发展空间

积极构建以 3 个国家级开发区和武汉长江新区，以及存

储器、新能源与智能网联汽车、航天产业、网络安全人才与创新等 4 个国家新基地为龙头，以创新园区、创新街区、创新楼宇等各类创新载体为支撑的全市创新发展格局。加快建设光谷科技创新大走廊，辐射带动全市域、全链条、全社会创新发展。（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各区人民政府）

建强孵化加速平台，鼓励各类创新主体建设运营众创孵化载体，支持众创孵化载体专业化转型发展，办好“青桐汇”等双创平台。各区要结合国土空间规划建设创新园区、创新街区和创新楼宇，在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具备条件的创新园区试行 M0 土地政策，对创新街区、创新园区、创新楼宇，经定期考核择优给予最高 500 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各区人民政府）

科技企业利用自有存量工业用地，在符合规划、不改变用途的前提下，经批准提高容积率和增加地下空间的，不增收土地价款。利用存量土地、房产发展国家支持科技创新产业的，可享受继续按照原用途和土地权利类型使用土地的 5 年过渡期政策。支持龙头企业建设高标准厂房，在不改变土地和厂房用途的前提下，可按幢、层为基本功能单元分割登记和转让，用于引进相关产业链合作伙伴的产业项目。（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房管局、市科技局，各区人民政府）

十、建立创新尽职免责机制

秉持鼓励创新、宽容失误的理念，对科技体制改革和创

新工作中出现探索性失误，未违反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经过相应的决策程序，勤勉尽责，未谋取私利，未造成重大损失和社会负面影响的，可免除相关责任。（责任单位：市纪委监委机关，市科技局、市审计局，市法院、市检察院）

妥善处理创新中因风险决策、风险投资、探索失误造成一定损失的案件，对重大科研活动中的职务违法犯罪行为依法慎用强制措施，保护科技创新发展。（责任单位：市纪委监委机关，市科技局、市审计局，市法院、市检察院，各区人民政府）

本政策措施自 2022 年 6 月 10 日起施行，有效期为 5 年。我市已出台的关于促进创新发展类相关政策与本政策措施不一致的，按照本政策措施执行。其他类别政策与本政策措施对同一事项支持力度不一致的，按照“就高从优不重复”原则执行。各责任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制定具体实施细则或者管理办法，认真组织实施，确保相关政策落地见效。

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促进企业技术改造 若干支持政策的通知

武政规〔2021〕14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为全面落实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新一轮企业技术改造的若干政策，加快推动全市企业转型升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如下政策。

一、引导企业加大技改投入。对符合国家及省、市产业政策和全市工业企业技术改造投资指导目录清单且纳入我市工业投资统计，在建设期内（最长不超过两年）设备投资达到 2000 万元及以上的投资项目，按照其生产性设备购置与改造投资的 8%给予最高不超过 800 万元专项资金支持，资金市、区各承担 50%。已获得省级同类财政专项资金支持或者融资支持的项目，不再重复支持。（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含开发区、风景区管委会，下同〕，市财政局、市经信局）

二、鼓励企业智能化改造升级。对符合国家及省、市产业政策和全市工业企业技术改造投资指导目录清单且纳入我市工业技改投资统计，建设期内（最长不超过两年）设备投资达到 500 万元及以上的智能化改造项目，按照其生产性设备投资及研发投入总额的 8%（其中研发投入不超过设备投资的 20%），给予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的专项资金支持，资

金市、区各承担 50%。对获得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支持或者融资支持的投资项目，按照省级支持资金额度的 20%予以奖励。对认定为全球灯塔工厂的企业，给予 1000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认定为市级标杆智能（链主）工厂的企业，给予 500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认定为市级智能化改造的示范项目，给予企业一次性奖励 200 万元。（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市财政局、市经信局）

三、加强先进装备在技改中的推广应用。结合我市产业创新特点和产业化能力，每年度编制完善全市工业智能化装备推广应用指导目录，鼓励支持企业技改项目优先使用目录产品，对采购目录中的产品实施智能化改造并符合我市智能化改造专项资金支持标准的项目，相关产品支持比例由 8% 提高至 30%，单个企业支持金额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资金市、区各承担 50%。（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市财政局、市经信局）

四、培育智能化改造诊断服务平台。鼓励搭建工业技术改造项目咨询诊断服务平台，每年遴选一批智能化改造专业诊断服务机构，免费为企业开展咨询诊断并“一企一策”谋划技改项目，分行业、分类型组织实施。按年度对诊断服务机构服务的企业数量、项目立项数量、项目投资额等方面进行综合考核，依据考核结果实施奖励，考核年度内每个机构奖励资金不超过 300 万元。（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财政局，各区人民政府）

五、鼓励企业对标实施技改。对实施技术改造后获批国

家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单项冠军产品，分别给予 100 万元、50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首次获批或者复核获批国家智能制造、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工业互联网、制造业“双创”、绿色工厂等国家试点示范的企业或者项目，分别给予 100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获批国家、省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分别给予 50 万元、20 万元一次性奖励。上述奖励类企业或者项目，在取得国家或者省级批复后，按照“免申即享”落实奖励资金，不再要求企业二次申报。（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财政局，各区人民政府）

六、支持企业通过技改做大做强。对实施技术改造后年营业收入首次突破 1000 亿元、500 亿元、100 亿元、50 亿元的工业企业，获得省级奖励资金的，我市按照 1：1 比例给予配套支持，实行“免申即享”落实奖励资金。（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财政局，各区人民政府）

七、支持“零增地”技改。允许“零增地”技改项目先建后验、按需报审、容缺后补，在不改变工业用途的前提下，零增地技改项目厂区范围内容积率、厂房高度不再设定上限指标限制，绿地率指标由园区实行总体统筹。对符合城乡规划审批要求、在原用地范围内的“零增地”技改项目，增加建筑面积部分不再增收土地出让金和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城建局、市园林林业局，各区人民政府）

八、优化技改项目审批程序。推进区域评价制度，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前提下，全面推行开发区、工业园区、产业

功能区投资项目报建审批区域性统一评价工作，由区人民政府开展区域规划环评、水土保持、矿产压覆、文物保护、地质灾害危险性、地震安全性、气候可行性、洪水影响等评价评估事项，对入驻区域内符合整体规划和功能定位、属于主导产业的投资项目，区域性统一评价成果可应用于单个投资项目。入驻项目涉及对生态环境、安全生产等有重大影响的特殊行业或者高于区域性统一评价标准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推进新增工业用地“标准地”出让改革，全市范围内国家级开发区、省级开发区以及其他工业集中区全面推行新增工业用地“标准地”出让制度。工业技改项目从取得规划设计条件到获取施工许可证，审批时间原则上压缩至10个工作日以内。（责任单位：市城建局、市政务服务大数据局、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市文旅局、市应急局、市气象局，各区人民政府）

九、常态化落实技改支持政策。提高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率和资金申请的便捷性，改革专项资金每年度一次性计划、集中受理、集中审核、集中拨付制度，实行企业技改项目主体工程完工后即可申报、即报即审制度，由各区人民政府定期兑现。支持企业实施的多个技改项目归并后集中申报，每个年度内单一企业最高支持额度不超过1000万元。（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市财政局、市经信局）

十、加大技改融资支持力度。充分发挥市级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和政策性风险补偿资金池对新技术、新产业的支持作用，将符合政策支持条件的中小微企业技改项目纳入政策

性融资担保贷款范畴，对各金融机构开展政策性融资担保、融资担保贷款、线上信用贷款业务产生的实际风险损失给予补偿。加大对市级技术改造项目入库的支持力度，对入库技改项目发生的技改类银行贷款，按照成长性工业企业融资政策标准给予支持。（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局、市财政局、市经信局、市统计局，各区人民政府）

本政策涉及的非奖励类项目，由各区人民政府负责项目的申报、受理、核查、认定和资金兑现，市级承担的支持资金通过财政转移支付方式下达各区。市经信局负责编制更新全市工业企业技术改造投资指导目录清单和工业智能化装备推广应用指导目录。招商协议执行期内的投资项目，依据招商协议落实投资政策，不再重复支持。鼓励各区制定区级支持企业技术改造的专项政策。

本政策自公布之日起 30 日后施行，有效期 5 年。我市已出台的促进工业企业技术改造有关规定与本政策不一致的，按照本政策执行。

武汉市人民政府
2021 年 9 月 10 日

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加快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创新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武政规〔2022〕25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经研究，现将《武汉市加快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创新发展的若干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武汉市人民政府

2022年12月6日

武汉市加快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创新发展的若干措施

为了进一步推动我市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以下称软件产业）创新发展，打造产业体系健全、创新能力突出、应用成效明显、生态开源开放的软件产业发展格局，加快建设中国软件特色名城，特制定本措施。

一、提升技术创新能力

（一）支持软件领域技术攻关。将工业软件、基础软件等软件技术列入市科技重大专项技术攻关项目，组织软件企业“揭榜挂帅”，对牵头揭榜企业单个项目给予最高3000万元的市级资金支持。（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二）降低软件企业研发成本。对我市年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且年研发投入占年营业收入比例达到 15% 及以上的软件企业,按照不超过企业年研发投入的 10% 给予最高 100 万元补助。（责任单位：市经信局）

（三）鼓励软件企业资质认证。对我市获得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评估模型标准认证（DCMM）三、四、五级证书的软件企业，分别给予 20 万元、30 万元、50 万元一次性奖励。

（责任单位：市经信局）

二、增强产业集聚效应

（一）支持软件企业做大做强。对我市年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且年营业收入增速达到 30% 及以上的软件企业，按照不超过企业年新增营业收入的 1% 给予最高 100 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市经信局）

（二）加大软件产业招商引资力度。引进国内外软件行业领军企业、知名企业来汉设立区域总部、功能型总部，对重点招商项目采取“一事一议”方式予以支持。（责任单位：市招商办、市经信局，各区人民政府〔含开发区、长江新区管委会，下同〕）

（三）发展壮大新技术新业态。推动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5G、区块链、工业互联网等新兴领域和 6G、量子信息、元宇宙、类脑智能等前沿领域产业化加快发展，孵化一批创新型企业 and 项目。（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科技局，各区人民政府）

三、培育完善生态体系

（一）支持重点软件平台建设。支持软件产业基础环节和前沿领域公共服务平台、开源平台或者社区等建设，对公共服务达到一定规模且经市级以上主管部门认定的，按照软件和硬件设备投资额的 30%给予最高 500 万元一次性补助。对开源社区、代码托管平台、软件开发测试与验证、信息技术应用创新适配认证等领域的新型公共服务平台，按照平台通过发放适配认证证书、签订服务合同等方式年服务企业的数量给予一定补助。（责任单位：市经信局）

（二）强化软件园区载体建设。支持有条件的区规划建设大型软件园，鼓励各区建设软件专业园区或者利用楼宇聚集和发展软件产业。对获评中国软件名园的园区，给予 300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产业聚集效应明显、服务功能完善的园区、街区或者楼宇授予市级数字经济产业园（街区、楼宇）称号。鼓励跨区共建软件园区，争取实现优势互补。（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各区人民政府）

（三）拓展软件产业发展空间。鼓励有条件的区划定“软件区块”，预留土地资源，明确地块的软件产业属性、投资强度、投达产时间、税收产出率、亩均产出率等指标，以市场化方式推进项目建设。（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

四、优化产业发展环境

（一）支持举办软件展会培训活动。支持承办国际性、全国性软件展会活动，对重大活动采取“一事一议”方式依法依规给予补助。对举办软件产业人才培养、创意大赛等活动的单位，给予费用支持。鼓励各区举办软件产业细分领域

展会、峰会、赛事等活动。（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各区人民政府）

（二）促进软件产品供需对接。推动政府数字应用场景建设，促进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与软件创新产品和服务高效对接。（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大数据局、市经信局）

（三）加大投融资支持力度。设立市软件产业投资基金，有条件的区结合本区域软件产业发展特色设立区级投资基金，重点投向软件关键核心技术领域和新兴前沿领域项目，吸引投资机构、行业领军企业等社会资本投入，撬动社会资本支持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鼓励本市软件企业通过上市、并购重组、再融资、运用创新性融资工具等方式募集资金。创新信贷方式，发展供应链金融，鼓励银行开发支持软件企业产品研发和市场扩展的特色融资产品。（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市地方金融局，武汉产业集团，东湖高新区、武汉经开区管委会，东西湖区人民政府）

（四）完善软件人才配套政策。统筹市区现有人才政策，强化政策协同，重点保障我市软件人才在人才公寓、租房补贴、子女教育、就医等方面的政策和配套服务落实。对引进高层次人才和吸纳支持大学生就业创业的软件企业，给予专项支持。（责任单位：市人才工作局，市人社局、市房管局、市教育局、市卫健委，各区人民政府）

本措施所指的软件企业是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0 号第一条规定（政策条件有调整时，以新政策为准）和纳入我市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统计范围的企业。

本措施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为 3 年。符合本措施规定的同一企业、同一项目同时符合本市其他支持政策规定的，按照就高不重复的原则予以执行。

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政策措施的通知

武政规〔2023〕5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经研究，现将《关于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武汉市人民政府

2023年2月5日

关于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措施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认真落实省委、省人民政府和市委工作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更好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抢抓经济恢复重要窗口期，更好服务市场主体，激发经济活力，提振市场信心，营造“国企敢干、民企敢闯、外企敢投”的发展氛围，推动我市经济运行整体好转，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特制定本政策措施。

一、强化供给侧保障

（一）强化金融支持。加大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力度，自

2022 年第二季度起至 2023 年 6 月底，对符合条件的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发放的普惠小微贷款，按照贷款余额增量的 2% 提供激励资金。新增 10 家线下首贷服务站，完善线上首贷服务专区，落实全省首贷户贷款贴息政策，出台细化政策措施。补充市融资担保公司资本金，加大担保融资增信支持力度，鼓励政策性融资担保企业针对餐饮、零售、住宿、旅游等行业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提供专属政策性担保和金融服务解决方案，降低担保费率。扩大中小企业融资应急资金、农业应急基金适用范围，降低企业“过桥”融资成本。扩大武汉产业发展基金规模，聚焦重点产业、科技型企业、优势项目开展天使投资、创业投资等各类股权投资。对我市在沪深北交易所新上市的企业，分阶段给予最高不超过 800 万元奖励；对与中国证监会签署监管备忘录的国家或者地区新上市，且募集资金 80% 以上比例投放我市的企业，一次性奖励 600 万元；对上市公司、挂牌企业通过资本市场再融资的，给予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奖励。对发行公司债券、企业债券、银行间票据融资的企业，给予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局、市财政局、市经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政府国资委，人行武汉分行营管部，各区人民政府〈含开发区、长江新区、风景区管委会，下同〉）

（二）帮扶市场主体纾困解难。2023 年，武汉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和享受财政补助的创新创业基地、公共服务平台、孵化机构对承租其房屋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免收 1 月份租金、缓收 2—4 月份租金；因减免租金影响国

有企事业单位业绩的，在考核中根据实际情况予以认可。对受疫情影响未及时缴费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2023年3月31日前实行用水、用电、用气“欠费不停供”并免收滞纳金。鼓励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其中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项目以及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项目，原则上全部预留给中小企业；超过前述金额的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给中小企业。全面推进“政采贷”业务，支持中小企业利用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无担保、无抵押”线上融资。（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政府国资委、市机关事务局、市经信局、市科技局、市水务局、市城管执法委、市地方金融局，市文资办，武汉供电公司、市水务集团、市燃气热力集团，各区人民政府）

（三）强化土地供给保障。加强产业用地供给，强化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等配套。在各级开发区、工业园区深化新增工业用地“标准地”出让，实施区域性统一评价成果共享，企业免费享受评价成果。下调竞买保证金，新出让土地可按照不低于起始价的10%确定竞买保证金，允许银行出具保函代替竞买保证金。除竞买保证金之外的剩余土地出让价款，允许在1年内缴清，特殊项目可2年内缴清。（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经信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各区人民政府）

（四）支持稳岗就业创业。对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和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且与之签订1年以上劳动

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小微企业，可按照规定给予其单位缴费部分最长不超过 1 年的社会保险补贴；对毕业年度和离校 2 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后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可按照规定给予最长不超过 2 年的社会保险补贴。对创办小微企业或者从事个体经营的就业困难人员和高校毕业生，可按照规定给予 5000 元的一次性创业补贴；对首次创业办理注册登记且符合经营时限和带动就业条件的返乡创业人员，可按照规定给予 5000 元的一次性创业补贴。（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各区人民政府）

（五）全面落实税费优惠政策。全面执行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2023 年，继续对购置符合规定的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落实制造业企业缓缴税费政策，自 2022 年 9 月 1 日起，对已享受延缓缴纳税费 50%的制造业中型企业和延缓缴纳税费 100%的制造业小微企业，在其已缓缴税费的缓缴期限届满后继续延长 4 个月。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政策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延长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的补缴期限，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阶段性缓缴政策到期后，允许参保单位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采取分期或者逐月等方式予以补缴，补缴期间免收滞纳金。（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市人社局，各区人民政府）

二、加快扩大有效需求

（六）提升消费市场热度。适时启动投放新一轮消费券。对限上餐饮企业春节期间（大年三十至初六）坚持开门营业

的，按照经营面积分类给予财政补贴。鼓励企业、（商）协会开展“跨年消费季”等“乐购武汉”系列消费促进活动，按照活动实际投入金额的 30%给予补贴，每家最高不超过 25 万元；对于承办市级以上重大消费促进活动且符合支持条件的企业，按照活动实际投入金额的 50%给予补贴，每家补贴资金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对 2023 年一季度批零住餐行业规模居所在行业前二十位且同比增速达到 10%（含）以上的限上企业，给予批发零售企业最高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住宿餐饮企业最高一次性奖励 15 万元。抢抓全省促汽车消费专项政策延期机遇，支持武汉经开区、江夏区联合汽车生产企业和销售企业开展购车补贴活动，活动时间延续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对国内外知名品牌在汉举办首发首秀活动的，每家给予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补贴。对在本市新开设、引进国内外知名品牌的首店，按照不同级别给予一次性奖励，每家最高不超过 150 万元。推进便利店品牌化连锁化发展，对每新开一家直营或者加盟的品牌连锁便利店给予补贴支持。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经信局、市财政局，各区人民政府）

（七）着力扩大有效投资。支持企业提高亩均投资强度，结合不同区域、不同产业差异化需求，精准实施混合用地出让、容积率提升、标准厂房分割转让、绿化率区域统筹等政策。对新开工亿元以上工业项目，使用银行贷款用于项目的车间厂房、园区基建、设备以及配套软硬件系统等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土地购置款），按照贷款利息的 50%给予贴息，

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最长贴息期限为 3 年，资金由市、区财政按照 1: 1 的比例分担。全面落实民间资本准入平等待遇，鼓励和吸引更多民间资本参与重大工程和补短板项目建设。（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推进有效投资重要项目协调机制其他成员单位，各区人民政府）

（八）推动外贸保稳提质。实施外贸“千企百展拓市场行动”，对中小企业开拓国际市场发生的境外参展展位费、特装布展费、交通费按照一定比例给予支持，对企业出口产品国际检测认证、品牌商标注册收购、境外广告等费用按照最高不超过 50%的比例给予支持。对经认定的省级以上跨境电商产业园、公共海外仓，在国家和省级支持基础上，市级按照一定比例给予支持，每家支持资金最高分别不超过 200 万元、100 万元；对达到跨境电子商务标杆园区标准的，按照一定比例给予支持，每家支持资金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对二手车出口企业建设国际营销体系、物流费用等成本按照一定比例给予支持，每家支持资金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企业申报退税的出口业务，因无法收汇而取得出口信用保险赔款的，将出口信用保险赔款视为收汇，予以办理出口退税。（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各区人民政府）

三、支持困难行业发展

（九）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支持居民家庭合理住房消费，结合房价和新房库存情况动态调整住房限购范围。在我市住房限购区域购房的居民家庭可新增一个购房资

格，在非限购区域拥有的住房不计入居民家庭购房资格认定套数，非本市户籍居民家庭在限购区域购买首套住房的可实行购房资格“承诺办、容缺办”。减轻企业资金压力，在重点监管资金中增加“项目主体结构达到三分之二进度”拨付节点。优化调整新建商品房预售条件，房地产开发企业可增加申请预售许可次数，预售许可最低规模不小于栋。在保证城市功能和品质的前提下，新出让住宅项目原则上不附带宗地范围以外的建设义务；宗地范围以内，因落实城市规划确需由竞得企业代建的市政及公共服务设施等，除政策明确规定须无偿移交的以外，其他建成后原则上按照成本价进行有偿回购。（责任单位：市房管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财政局，各区人民政府）

（十）支持交通物流业发展。对列入国家综合货运枢纽补链强链实施方案的重点项目给予资金补助。对被认定为全国 5A 级、4A 级物流企业的，分别给予 50 万元、20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提升等级的企业，给予补差奖励。对符合条件的新增规上公路货运企业，以及货物周转量排名靠前的公路货运企业，按照省级支持资金额度的 20%予以配套奖励。出台天河机场国际客运航线奖励政策，对在汉恢复及新开国际客运航线的航空公司予以奖励，采取“一事一议”方式对重要远程（洲际）客运航线予以奖励。出台新一轮武汉长江中游航运中心航运航线补贴政策，对出海、联运、中转、上游等重点航运航线给予补贴。（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财政局，各区人民政府）

（十一）支持旅游、体育业引客入汉。面向市内外游客免费发放 100 万张以上旅游惠民券。对 2023 年上半年接待外省游客总数排名前十的收首道门票的 A 级景区进行奖励，每家奖励 30 万元。支持体育旅游发展，发放 1000 万元体育消费券，经评估认定为重大体育赛事的项目分级（国际性、全国性、省级）分别给予不少于 500 万元、300 万元、100 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市文旅局、市体育局、市财政局，各区人民政府）

（十二）支持会展业振兴发展。对新落户我市会展企业，按照自注册之日起两年内首个超过 500 万元年度营业收入的 3% 给予一次性奖励，最高奖励资金不超过 50 万元。对举办 2 万平方米以上规模的消费展，按照举办规模给予 10 万元至 40 万元不等的奖励；对举办 1 万平方米以上规模的专业展，按照举办规模给予 20 万元至 200 万元不等的奖励；对举办 6 万平方米以上规模的大型展，奖励金额按照展览规模上浮 5%—10%。对获得国际展览联盟（UFI）、国际大会及会议协会（ICCA）等机构认证的会展企业，给予 10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展览项目首次取得 UFI 认证的，给予 20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在我市举办的经贸类、科技类会议及达到一定层级企业年会，住宿间夜数 500 个（含）以上予以奖励，并可以按照会议国际化程度、主办方层级上浮奖励金额，单届会议奖励金额不超过 60 万元。对引进展览的展馆，按照全年引展个数给予奖励，单个展馆当年奖励金额不超过 30 万元；对引进会议的酒店，按照参会人数给予奖励，单个会议奖励金额不

超过 20 万元。（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

四、推动企业加快发展

（十三）支持企业扩大经营。对 2023 年一季度营业收入达 1 亿元以上（含）且同比增长 15%以上（含）的工业企业，营业收入每同比增加 1000 万元，奖励 2 万元，单户企业最高奖励 100 万元（上年度无基数新进规企业只需满足营业收入增量条件）；对 2023 年营业收入增量达到 1 亿元以上（含）且同比增长 10%以上（含）的工业企业，营业收入每同比增加 1000 万元，奖励 1 万元，单户企业最高奖励 200 万元（上年度无基数新进规企业只需满足营业收入增量条件）；奖励资金由市、区财政按照 1: 1 比例分担。对 2023 年一季度营业收入前三十位且同比增速达到 20%（含）以上的规上服务业企业，每户给予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各区人民政府）

（十四）推动企业转型升级。开展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通过免费诊断、设备补贴、示范奖励等方式，推动“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全覆盖。在人工智能、5G、工业互联网、区块链等数字经济领域，发布一批应用场景创新重点任务，对揭榜后经考核认定实施成功的，按照项目总投资投入 30%的比例给予最高 200 万元资金支持。对我市年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且年研发投入占年营业收入比例达到 15%及以上的软件企业，按照不超过企业年研发投入的 10%给予最高 100 万元补助。推动企业研发政策应享尽享，落实好科

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各区人民政府）

（十五）支持现代都市农业发展。支持农业新业态发展，创新发展预制菜产业，引导农产品“出村进城”，认定一批优质农产品电商运营企业，支持农产品线上销售。对在头部电商平台开设线上旗舰店的品牌农产品企业，每个给予 10 万元补贴；对搭建品牌农产品原产地生产、分拣基地特色直播间的企业，每个给予不少于 10 万元补贴；对当年获得国家、省级电商示范企业的农产品电商企业，分别给予 20 万元、10 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各区人民政府）

（十六）帮助企业松绑解压。鼓励支持民营企业创新发展，对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等实行包容审慎监管。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期间，对企业、个体工商户应当缴纳的《涉及企业、个体工商户行政事业性收费缓缴清单》内收费项目，自应缴之日起缓缴一个季度，不收滞纳金。开展“银税互动”服务，助力提高企业贷款获得率，压缩小微企业办理纳税信用修复时限。支持具备条件的大型购物中心、商业综合体和商业街区设置外摆。依托 12345 市民服务热线，畅通市场主体投诉、举报途径，依法打击侵犯企业合法权益的行为。建立健全中小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维权救济制度，组织法律服务机构提供咨询、公证、调解、仲裁等服务，指导化解合同履行、劳动用工等方面纠纷。持续加大清理拖欠中小企业账款力度。（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

经信局、市财政局、市城管执法委、市民服务热线办公室、市司法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人社局，市税务局，各区人民政府）

本政策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具体政策有明确执行期限的，从其规定。我市已出台现行有效的同类型政策，按照“就高不重复”原则执行。

市人民政府关于在工程建设领域推行 “承诺可开工”制度的意见

武政规〔2022〕14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鄂政办发〔2019〕44号）等文件精神，为进一步优化我市营商环境，在前期我市工程建设领域推行“告知承诺制”的基础上，经研究，决定在我市工程建设领域推行“承诺可开工”制度，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适用范围及条件

本市各类开发区、产业集聚区、工业园区、产业功能区内的工业项目，城市重点功能区内的公共建筑项目，以及重点招商的产业项目（以下统称“工程建设项目”），经区人民政府（含开发区、风景区、长江新区管委会，下同）确定的牵头单位（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或者区行政审批局）组织研究认为符合相关条件，通过事中事后监管能够纠正不符合审批承诺行为且不会产生严重后果的，可适用“承诺可开工”制度。

本意见所称“承诺可开工”，是指对符合相关条件的工程建设项目，由相关主管部门和单位根据建设单位申请，确

定项目综合要求清单，建设单位根据综合要求清单开展前期工作，在作出书面承诺并提交报建资料后，相关主管部门和单位不再对项目资料进行实质性审查，直接作出审批决定，实现“多证齐发”。

适用“承诺可开工”制度的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具备以下条件：项目落地符合相关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保和安全要求；土地权属清晰，征收补偿安置落实到位；建设单位自愿履行承诺，信用记录良好。

二、工作职责

（一）各区人民政府负责确定本区推行“承诺可开工”制度的牵头单位；为有意愿且适用“承诺可开工”制度的建设单位确定1家招商、园区管理、土地储备或者其他服务机构，衔接相关主管部门和单位，提供全流程服务。牵头单位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可向其他行业主管部门和单位征询相关审批审查意见。

（二）各相关部门和单位在拟定“承诺可开工”项目综合要求清单、实施审批和监管工作中，主要职责如下：

发改部门：负责提出能源消费总量、强度控制的意见，行政审批、监管方式和节点以及其他需要明确的要求；办理项目备案、节能审查等手续。

自然资源规划部门：负责提出项目用地性质、建设强度、配建指标等规划管控要求，涉及轨道交通、市政设施、城市道路等方面退线要求，涉及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永久基本农田等限制建设区意见，行政审批、监管方式和节点

以及其他需要明确的要求；办理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审批、用地规划许可、工程规划许可等手续。

生态环境部门：负责提出项目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意见、相关环境影响评价管理要求，行政审批、监管方式和节点以及其他需要明确的要求；办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

城建部门：负责提出项目施工条件相关要求，行政审批、监管方式和节点以及其他需要明确的要求；办理项目施工图审查、施工许可、质量和安全监督等手续。

水务部门：负责提出项目用地范围内的水资源开发利用保护、水土保持、河道堤防管理、再生水管理等要求，地块及周边排水设施、周边连接点、公共设施连接点、迁改等条件要求，行政审批、监管方式和节点以及其他需要明确的要求；组织供水企业提供地块周边供水设施现状、周边连接点，提出市政供水设施连接设计要求，涉及迁改的，提出基本迁移要点等要求；办理项目洪水影响评价、节水评价、水土保持方案、取水许可、排水许可等手续。

民防部门：负责提出项目配建人防工程相关要求，行政审批、监管方式和节点以及其他需要明确的要求；办理项目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等手续。

城管执法部门：负责提出项目占道挖掘条件、建筑垃圾运输和处理意见，行政审批、监管方式和节点以及其他需要明确的要求；组织相关供气、供热企业提供项目用地周边燃气和供热设施现状、周边连接点，提出燃气和供热设施连接

设计要求；办理项目燃气工程施工许可、占道挖掘审核等手续。

公安交管部门：负责提出项目占道期间交通组织方案意见，行政审批、监管方式和节点以及其他需要明确的要求；办理项目影响交通安全的占道挖掘许可等手续。

园林林业部门：负责提出项目用地范围内现状园林绿化的管理意见，涉及古树名木的管理要求及保护细则，行政审批、监管方式和节点以及其他需要明确的要求；办理项目涉及城市绿地、树木砍伐审批等手续。

武汉地铁集团：负责提出项目涉及地铁线路安全保护要求；办理项目涉及地铁安全技术审查等手续。

武汉供电公司：负责提供项目涉及供电管线等设施现状；涉及迁改的，提出基本迁移要点；提出出让地块配套建设的供电设施有关意见和建设标准等内容，以及其他需要明确的要求；办理项目涉及用电业务低压、高压办理等手续。

（三）涉及已实行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的行政许可事项，由集中行使行政许可权的部门负责办理相关行政许可手续。

三、工作流程

（一）申请和认定。建设单位向牵头单位提出项目适用“承诺可开工”制度的申请，由牵头单位组织相关部门研究认定该项目是否符合条件。

（二）确定项目综合要求清单。经认定符合条件的项目，由牵头单位组织相关部门和单位拟定技术、政策、监管、资

金保障等方面的具体要求，明确适用“承诺可开工”制度的具体审批事项、审批部门、监管方式和节点等，形成综合要求清单后，一次性告知建设单位。

（三）提交项目报建资料。建设单位按照综合要求清单开展前期工作，作出“符合相关要求，违规责任自担”的书面承诺并提交报建材料。

（四）限时完成审批。建设单位在取得项目建设用地、按规定缴纳相关规费、作出书面承诺后，牵头单位组织相关部门和单位在3个工作日内进行项目资料核验（不再对项目资料进行实质性审查），对符合要求的直接办理综合要求清单中确定的相关审批手续。

四、监管机制

综合运用“双随机一公开”“互联网+监管”、智慧监管等方式对建设单位履行承诺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按照“谁主管、谁监管、谁负责”的原则，各相关部门和单位应当坚持放管结合、放管并重，切实履行监管职责，明确监管事项和内容，防止出现监管真空，并将建设单位的信用承诺及其履行承诺情况推送至市信用信息平台。对检查中发现的虚假承诺、承诺不兑现等行为，视情形采取责令限期整改、撤销审批决定、依法追究法律责任等措施。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及各区牵头单位负责统筹推进本意见的组织实施，协调解决“承诺可开工”制度推行工作中

的新情况、新问题。各区人民政府、各相关部门和单位要积极创造条件，组织完善“区域评估”“工业标准地”供地等配套措施，加强信息平台建设和运用，为工程建设项目实现“承诺可开工”创造条件。

（二）压实主体责任。各区人民政府、各相关主管部门和单位要提高服务意识，落实工作要求，细化工作责任，制订本区、本部门和单位落实“承诺可开工”制度的具体实施细则，确保项目审批各阶段、各环节无缝衔接。

（三）强化市区联动。项目综合要求清单中相关审批事项分属市、区两级权限的，按照首问负责、市区联动的原则办理。市直各相关部门要加强对区级业务归口部门的工作指导，区级业务归口部门应当主动向市直相关部门汇报。

（四）加强宣传引导。各区人民政府、各相关部门和单位要加大对推行“承诺可开工”制度的宣传力度，积极推进“承诺可开工”制度改革落地落实，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本意见自公布之日起 30 日后施行，有效期 3 年。

武汉市人民政府
2022 年 8 月 16 日

武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印发强化 自然资源要素服务保障助力稳增长 实施方案的通知

武自然资规发〔2022〕35号

各区（分）局、局属事业单位、机关各处室：

为贯彻党中央“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决策部署，落实省、市稳经济工作要求，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充分发挥自然资源要素服务保障支持作用，根据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强化自然资源要素保障服务扩投资稳增长十条措施的通知》的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研究制定了《强化自然资源要素服务保障助力稳增长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并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加强政策宣传。各相关责任部门、区（分）局要结合党员干部“下基层察民情解民忧暖民心”实践活动，开展送政策、送服务上门，以通俗易懂的方式，向市场主体和群众广泛宣传，扩大政策的知晓面、受益面。各区（分）局要及时向区委、区政府汇报，争取领导和支持。

二、推动政策落地。各相关责任部门、区（分）局聚焦重点行业、重点企业、重大项目的用地需求，加强与部、省厅的沟通联系，及时掌握政策动向，全力争取项目支持、政策倾斜，打好“组合拳”，用心用情用力解决好企业、群众“急难愁盼”问题。

三、压实工作责任。局系统各单位、部门主要负责人要

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狠抓各项工作责任的落实，确实做好自然资源要素服务保障。各区（分）局在政策执行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请及时向市局相关部门反映，市、区两级共同研究解决路径，务求各项任务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武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2年6月25日

强化自然资源要素服务保障助力稳增长实施方案

一、抢抓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契机，有效保障发展空间

（一）谋划合理发展空间。抢抓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和“三区三线”划定契机，合理划定城镇开发边界，将省、市重点建设项目与各级国土空间规划衔接，落实在空间布局中。鼓励产业集聚、优先保障产业园区空间需求，促进产城融合，引导相关项目集约高效利用资源。（责任部门：空间规划处）

（二）保障重点项目落地。省级及以上能源、交通、水利等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的，按照自然资源部“三区三线”划定规则予以优化调整后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建设项目符合允许占用生态保护红线情形的，积极对接并指导项目建设单位开展生态保护红线不可避让论证工作，促进项目落地。（责任部门：空间规划处）

二、统筹落实耕地占补平衡，用地指标应保尽保

（三）保障用地指标。坚持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切实

保障有效投资用地需求。对纳入国家重大项目清单、国家军事设施重大项目清单的项目用地，以及纳入省人民政府重大项目清单的能源、交通、水利、军事设施、产业单独选址项目用地，报自然资源部统一确认配置计划指标。除按规定由省级配置计划指标项目外，其他项目以当年存量土地处置规模为基础，核算、预支计划指标和规模指标。对存量土地处置推进有力、按时完成任务考核要求的区，市级予以统筹应保尽保。（责任部门：资源保护处）

（四）统筹落实占补平衡。市局对市域范围内省级以上重大项目直接统筹调拨耕地占补指标，确实不足以满足省级以上重大项目占补平衡需求的，支持项目所在地人民政府直接向省自然资源厅申请省级统筹。急需动工建设的地方民生项目，暂时难以落实耕地占补平衡且未拖欠补充耕地费用的，支持向省自然资源厅申请借用省统筹补充耕地指标。（责任部门：资源保护处）

三、创新产业用地配置方式，降低企业用地成本

（五）高效配置产业用地。推行产业用地租让结合、弹性年期出让的供地方式，鼓励建设多层标准厂房、高层厂房，满足产业发展用地需求。全面推行新增工业用地“标准地”出让，出让前明确工业项目建设用地主要控制指标，在土地招标采购挂牌出让公告中公布。探索增加混合产业用地供应，鼓励同一地块内工业、仓储、研发、办公、商服等用途互利的功能混合布置。鼓励将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用于乡村民宿、农产品初加工、电子商务、农业十大产业链等产业发

展，助力乡村振兴。（责任部门：利用处、用地规划处、资源保护处）

（六）合理确定出让起始价。对列入省、市优先发展产业目录的工业项目，以及医疗器械、药品、防护品等工业项目，可按所在地土地等别相对应基准地价的 70%确定出让起始价。第三产业项目（房地产除外）可按评估价的 80%确定出让起始价。取得成本过高或者地块成本需要转移等原因，土地收益达不到标准的，中心城区报市人民政府批准，新城区、开发区报区人民政府批准。（责任部门：交易中心、储备中心）

（七）挖掘存量用地潜力。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不改变用途、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工业用地经批准在原用地范围内进行技术改造、建设多层厂房、实施厂房改造加层或开发利用地下空间而提高容积率的，按照工业项目办事不出辖区的原则，区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审查后，报辖区政府核发调整批复，不再增收土地价款。

利用存量房产、土地资源发展国家支持产业、行业的，在满足消防、地质、结构等要求，不损害相关利害关系人的合法权益，不改变建筑面积、不改变建筑高度的前提下，可实行继续按原用途和土地权利类型使用土地的 5 年期过渡期政策。对需享受政策的市场主体，投资或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应向区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提供符合条件证明文件，区局行政审批部门登记备案后执行，备案时间为时限起算时点，区局执法部门应会同提出证明文件部门，对项目经营方式进行

监管。

对使用符合条件的存量工业项目用地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的，配套建设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的用地面积占项目总用地面积的比例上限由 7%提高到 15%，计容建筑面积占总计容建筑面积的比例上限由 15%提高到 30%，提高的部分主要用于建设宿舍型保障性租赁住房。（责任部门：建管处、用地规划处、资源保护处、利用处）

（八）探索推广点状用地。对服务于农业生产、农文旅结合或农村生活环境改善等确需使用的零星、分散建设用地，按照项目开发建设实际用地需求，建多少、批多少、供多少，保障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用地需求。统筹编制乡级国土空间规划和村庄规划，在规划编制时，可预留不超过 5%的规划建设用地机动指标用于保障点状用地，为乡村振兴产业发展壮大留出用地空间。支持点状用地切实用于农业产业发展，对列入省、市优先发展产业的工业项目，以农、林、牧、渔业产品初加工为主的工业项目，可按照不低于所在地土地等别相对应的《全国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的 70% 确定出让起始价。（责任部门：资源保护处、利用处）

四、优化土地供应，为市场主体纾困解难

（九）完善用地预申请制度。对供地条件相对成熟的地块及时发布土地出让预公告，出让预公告发布后，有意向竞买人就具体地块提出用地预申请的，且预公告时间不少于 20 日的，3 个工作日转入正式拍卖程序，促成土地迅速成交，项目快速落地。（责任部门：交易中心）

（十）调整竞买保证金缴纳规则。住宅及商住兼容项目原则上按不低于出让起始价的 20%确定竞买保证金；其他项目竞买保证金收取比例不低于土地出让起始价的 10%。允许银行出具保函代替竞买保证金，由竞买人委托竞买保证金托管银行办理保函代替缴存业务。（责任部门：交易中心）

（十一）允许分期缴纳土地出让金。出让土地允许 1 年内分期缴纳土地出让金（特殊项目 2 年内缴清），首次缴纳比例不低于 50%。交地时间和土地出让价款缴纳时间确需调整的，可通过签订《储备土地开发补偿协议书补充协议》《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补充协议》约定相关内容。采取先租后让、租让结合方式供地需交纳的土地租金可延期至 6 个月内缴清；租赁国有土地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困难企业可申请减免不超过 12 个月的土地租金。（责任部门：储备中心、交易中心）

（十二）支持分期签订《土地出让合同》。具备土地分期开发条件的项目，建设单位取得分期地块的《规划设计条件》、在缴清扣除对应地块竞买保证金后的剩余出让价款后，可以签订分期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责任部门：交易中心、储备中心、用地规划处）

（十三）调整履约监管方式。疫情防控期间，闲置土地项目不计入闲置时间，不计收闲置费和滞纳金。因疫情影响未能按期交地、开工、竣工的，疫情防控期间不计入违约期、相关时间顺延。（责任部门：利用处、储备中心）

五、鼓励社会资本参与生态保护修复和全域国土综合整治

治，支持产权指标激励

（十四）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在编制生态保护修复方案时，综合考虑达成一致的，可将社会投资者需求与政府、集体经济组织、社会资本者关于生态保护修复要求、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各类指标专属权、资本进入退出路径、投入回报等权利义务，整体纳入生态保护修复方案和全域国土综合整治方案。（责任部门：调查修复处、资源保护处）

（十五）创新使用激励政策。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和不改变土地使用权人的前提下，鼓励修复后土地利用方式创新：经依法批准并按市场价补缴土地出让价款后，矿山企业可将依法取得的国有建设用地修复后用于工业、商业等经营性用途；项目区内规划为建设用地的宗地，可以按法定程序办理建设用地手续；全域国土综合整治、林草类生态修复项目修复后可另行利用不超过修复面积 3% 的土地面积，通过点状用地方式从事工业、旅游、康养、体育、设施农业等产业开发。根据生态保护修复方案及其工程设计，社会资本通过实施生态保护修复项目产生的耕地占补、增减挂钩等指标，按照社会资本的投资和回报相挂钩原则，可以赋予社会投资者一定比例的专属指标，专属指标在省内可自用或者优先纳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责任部门：调查修复处、资源保护处）

六、持续提高审批效能，优化不动产登记服务

（十六）推进审批提速增效。扩展多规合一“一张蓝图”管控信息，集成矿产压覆、水资源论证等区域评估，以及文

物、古树名木等现状普查成果；在土地整理储备阶段利用“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平台，收集关于项目地块的各项要求形成项目用地要求清单，在土地供应时一并交付用地单位，在项目后续报建或验收环节，原则上不得增加清单外的要求，为简化项目前期工作或审批创造条件，促进项目尽快落地开工建设。（责任部门：行政审批处、空间规划处、用地规划处、储备中心、交易中心）

（十七）优化不动产登记服务。土地成交后，用地单位缴纳首期土地出让金并出具承诺书，可以办理不动产预告登记。对小微企业办理不动产登记实行告知承诺制，免收不动产登记费。全面推广水电气一体化过户。抵押登记1个工作日内办结。设置企业专窗，企业间存量非住宅类转移登记实行“先证后税”、一个环节、90分钟内办结。深化企业“互联网+不动产登记”，企业申办抵押和抵押注销登记实行全程网办，推广使用不动产登记电子证照。（责任部门：确权登记处、不动产登记中心）

（十八）深入推进不动产历史遗留问题处置工作。持续巩固住宅类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处置工作成效，加快研究出台其他类型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处置措施。按照先易后难原则，参照住宅类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化解政策，有序推进国有土地上的党政机关、学校、医疗卫生机构等公益类历史遗留不动产登记问题的处置。（责任部门：确权登记处、不动产登记中心）

（十九）明确城市更新保留建筑不动产登记程序。城市

更新中已征收的保留房屋，在完成权籍注销登记手续后，可先按现状储备登记到市、区土地储备机构或政府确定的机构名下，在不动产登记证书及不动产登记簿上载明其享有现状建（构）筑房屋所有权，不详细记载现状建（构）筑要素；待完成相关房屋修缮后，按照武汉市城市更新保留建筑不动产登记的有关规定办理修缮后保留建筑的不动产登记。（责任部门：确权登记处、不动产登记中心）

（二十）实行重大项目包保审批服务。对国家及省、市重大项目，实行项目包保。建立项目涉及自然资源和规划领域的问题收集、协调处置、化解的工作机制，常态化、点对点跟踪协调解决项目问题，形成工作合力，落实落细重点项目审批服务，推动项目尽快开工建设，投入使用。（责任单位：行政审批处、机关党委）

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产业发展基金 管理办法的通知

武政规〔2023〕4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经研究，现将《武汉产业发展基金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
请遵照执行。

武汉市人民政府

2023年2月5日

武汉产业发展基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和加强政府产业基金管理，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引导放大作用，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投资基金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5〕21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发改财金规〔2016〕2800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武汉产业发展基金（以下简称武汉基金），是指由政府出资设立，通过撬动各类社会资本，支持全市重点产

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科技创新等领域发展的政府投资基金。

第三条 武汉基金资金来源主要包括整合市直有关部门管理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引导基金、财政预算安排资金、基金运行中产生的收益等。

第四条 武汉基金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科学决策、防范风险原则进行投资管理。

第五条 武汉基金投资分为专项投资 and 市场化投资。专项投资是指落实市委、市人民政府促进重点产业发展政策和工作部署，由武汉基金参投的母子基金及直投项目。市场化投资是指在年度投资计划内，武汉基金按照本办法及其实细则自主决策参投的母子基金。

第二章 机构职责

第六条 市人民政府设立武汉产业发展基金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武汉基金管委会)，作为武汉基金最高议事决策机构，负责统筹协调推进基金投资运作，确定基金投资方向，制定相关管理制度，核准年度投资计划，协调处理武汉基金参与各类产业投资重大事项，审定专项投资。武汉基金管委会主任由市人民政府分管副市长担任，副主任由市人民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市财政局主要负责人担任，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科技局、市政府国资委、市地方金融局、市商务局(招商办)和武汉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投控集团)等相关单位分管负责人为成员。根据基金运行情况，由武汉基金管委会主任或者其委托副主任适时召开武汉基金管委会会议，对重大事项进行审议。

第七条 武汉基金管委会办公室设在市财政局，主要承担武汉基金管委会日常工作，拟订武汉基金管理细则，组织实施目标考核、绩效评价，指导建立科学决策机制，不参与基金日常运营管理；办公室主任由市财政局主要负责人担任。

第八条 市财政局负责出资设立武汉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基金公司)，对武汉基金的出资以资本金形式注入武汉基金公司，受市人民政府委托履行武汉基金政府出资人职责。

市发改委负责根据全市综合性产业政策制定重点产业发展投资方向指引，筛选、推介重大产业项目纳入基金项目库，提出年度行业母子基金设立计划、基金投资需求等。

市经信局负责现代制造业等项目与基金对接，筛选、推介优质产业项目纳入基金项目库，提出年度行业母子基金设立计划、基金投资需求等。

市科技局负责初创企业、科创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及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与基金对接，筛选、推介科技型、创新型优质项目纳入基金项目库，提出年度行业母子基金设立计划、基金投资需求等。

市政府国资委负责统筹协调市属国有企业与武汉基金共同出资母子基金，组织市属国有企业参与相关领域母子基金筹划、设立和投资等。

市地方金融局负责加强“金种子”“银种子”等企业培育和服务工作，支持企业上市，筛选、推介优质项目纳入基

金项目库，指导推动创业投资基金、股权投资基金规范发展。

市商务局（招商办）负责筛选、推介招商引资项目纳入基金项目库，提出年度招商母子基金设立计划、基金投资需求等。

武汉投控集团根据委托管理协议，履行武汉基金受托管理职责，建立投资决策、风险控制、投资程序等内部控制制度，承担武汉基金管委会及其办公室授权的其他事项。

市直其他相关部门按照部门职能，分别负责相关领域重大项目推介，提出年度母子基金设立计划、基金投资需求等。

第九条 武汉基金公司应当建立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负责规范建立基金“募、投、管、退”运营管理机制；制订年度投资计划，建立基金项目库，完成拟投项目的具体工作；定期向武汉基金管委会办公室报送武汉基金投资运作情况，完成武汉基金管委会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十条 按照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原则，市财政局委托武汉投控集团经营管理武汉基金公司，并与其签订《委托管理协议》，报武汉基金管委会批准后实施。

第三章 投资运作

第十一条 武汉基金围绕武汉产业规划布局，重点支持产业转型升级、重大项目招商、科技成果转化，培育壮大发展新动能，加快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

第十二条 武汉基金原则上通过出资设立母子基金，以股权投资等方式开展投资；也可以根据市委、市人民政府重大招商引资和战略性投资项目需要，开展直接投资。

第十三条 武汉基金参与的专项投资，由武汉基金公司按照专业化、市场化方式履行相关程序，提出书面投资建议，提请武汉基金管委会审议决策。武汉基金参与的市场化投资，原则上由武汉基金受托管理机构按照规定自主决策实施，报武汉基金管委会办公室备案。

第十四条 武汉基金出资设立母子基金，应当遵循本办法及其实施细则和相关投资政策规定，与其他出资人签订有限合伙协议(章程)，约定基金设立政策目标、基金规模、存续期限、出资方案、投资领域、决策机制、基金管理机构、风险防范、投资退出、管理费用和收益分配等。

第十五条 武汉基金参与设立母子基金，出资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母子基金规模的 20%，在天使基金、种子基金、科技成果转化基金中的出资比例不超过 40%，均不得成为第一大出资人。直投项目出资比例不得超过直投项目实缴资本的 10%。武汉基金参与设立母子基金和直投项目，最高出资额原则上不超过 10 亿元。特别重大项目经武汉基金管委会依法依规审定后，可不受本条款所规定的出资比例和出资额限制。武汉基金与其他政府投资基金出资同一基金合计原则上不超过母子基金规模的 50%。

第十六条 武汉基金参与设立的母子基金，在本市投资比例应当在有限合伙协议(章程)中作出明确约定，原则上不低于武汉基金出资额的 1.5 倍。对社会资本出资比例较高或者规模较大的母子基金，返投要求可按照“一事一议”方式适当放宽。

第十七条 基金参与设立的母子基金存续期一般不超过7年，存续期内遇有重大事项变更或者存续期满确需延期的，由母子基金的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后办理变更或者延期手续。参与设立的母子基金以及直接投资主要通过清算、上市、股权转让、其他出资人回购、二手份额交易等方式退出。

第十八条 武汉基金一般与其他出资人同股同权，原则上按照市场公允价值退出。对武汉基金参与设立的母子基金在本市投资额达到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要求的，且对市重大科技成果转化或者对经济发展作出重大贡献的，可按照适当的优惠政策退出。合伙协议(章程)中对退出有约定的，按照约定办理退出手续；没有约定的，由母子基金的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后办理退出手续。

第十九条 武汉基金参与设立的母子基金，应当按照“先回本、后分利”的原则进行核算，在收回本金的前提下，给予适当激励。母子基金在本市投资额达到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要求的，视返投比例、投资效益和投资项目对武汉经济贡献情况，给予母子基金社会出资人和基金管理机构合计最高不超过武汉基金出资所获全部增值收益的奖励。

第二十条 武汉基金参与设立的母子基金清算出现亏损时，原则上首先由母子基金管理人以其对母子基金的出资承担，不足部分由母子基金各出资人按投资比例共同承担。对于参与设立的天使基金、种子基金、科技成果转化基金等早期投资基金，在出资人共同承担亏损的前提下，武汉基金可承担高于其他投资人一定比例的亏损，最高以其出资额为

上限承担有限责任。武汉基金不得向其他出资人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不得承诺最低收益。

第二十一条 管理费计提根据武汉基金实缴规模分档分类实施，专项投资原则上按照项目每年 100 万元至 200 万元计提，市场化投资项目按照不超过武汉基金实缴金额的 1.5% 每年计提，总体管理费率不超过武汉基金实缴规模的 1%。

第四章 风险控制

第二十二条 武汉基金参与设立的母子基金管理机构 and 武汉基金公司，应当依据法律法规和行业监管要求审慎经营，建立健全资金募集管理、投资者适当性、信息披露、风险管理、内部控制等业务规则和管理制度。

第二十三条 武汉基金参与设立的母子基金原则上应当在本市注册，基金管理机构应当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在中国大陆注册、实缴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

（二）具有基金管理资质、较强资金募集能力和固定营业场所及设施；

（三）公司治理与内控管理等制度健全；

（四）拥有至少 3 名具备基金从业资格和 5 年以上基金管理工作经验的高级管理人员且其历史管理业绩优秀；

（五）无不良处罚记录。

第二十四条 武汉基金参与设立的母子基金应当委托商业银行托管，托管银行应当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 在中国境内设立 5 年以上, 具有基金托管资格和经验;

(二) 近 3 年无重大过失、无不良处罚记录。

第二十五条 武汉基金参与设立的母子基金不得从事以下业务:

(一) 融资担保以外的担保、抵押、委托贷款等业务;

(二) 投资二级市场股票、期货、房地产、证券投资基金、评级 AAA 以下的企业债、信托产品、非保本型理财产品、保险计划及其他金融衍生品;

(三) 向任何第三方提供赞助、捐赠(经批准的公益性捐赠除外);

(四) 吸收或者变相吸收存款, 或者向第三方提供贷款和资金拆借;

(五) 进行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对外投资;

(六) 发行信托或者集合理财产品募集资金;

(七) 其他国家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业务。

第二十六条 武汉基金参与设立的母子基金以及管理人应当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管理规定进行登记备案, 在全国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信用信息登记系统进行登记和信息更新。

第二十七条 武汉基金应当与其他出资人在有限合伙协议(章程)中约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可不经其他出资人同意, 选择提前退出或者不予出资:

(一) 母子基金未按有限合伙协议(章程)约定投资的;

(二)基金设立方案决策通过，未在 12 个月内按照规定程序和时间要求完成设立手续的；

(三)母子基金完成设立手续后，其他出资人未在 6 个月之内完成首次出资的；

(四)武汉基金出资拨付至母子基金账户后，超过 6 个月未实际投资的；

(五)母子基金或者管理人发生实质性变化或者有违法违规行为的；

(六)基金投资项目偏离目标领域或者基金募集社会资本低于约定下限的；

(七)其他不符合有限合伙协议(章程)约定情形的。

第二十八条 对于履行规定程序作出决策的投资，因不可抗力、政策变动或者发生市场(经营)风险等因素造成投资损失，但不涉及违法违规、重大过失和其他道德风险的，对决策机构、主管部门、基金管理机构及相关人员不予追究责任。

第五章 监督考核

第二十九条 按照基金投资规律和市场化原则，建立分类考核机制。对于专项投资，重点考核政策目标、撬动放大、规范管理等内容，兼顾经济效益；对于市场化投资，重点考核经济效益、规范管理等内容。

第三十条 武汉基金加强对参与设立的母子基金及其管理机构运营监管和考核评价，及时掌握母子基金以及被投资项目经营情况。

第三十一条 武汉基金及其参与设立的母子基金管理机构应当自觉接受基金监管部门业务监管，对弄虚作假骗取武汉基金投资，或者不按照规定用途使用、截留、挪用、挥霍浪费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为 3 年。存量市级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引导基金，在本办法实施前已批准或者已签订协议（章程）的，存续期内按原协议（章程）约定的条款内容执行。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加快发展股权投资工作方案》的通知

武政办〔2022〕49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武汉市加快发展股权投资工作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4月7日

武汉市加快发展股权投资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引导风险投资、创业投资等股权投资聚焦武汉，为全市科技创新和经济高质量发展注入资本动能，助力打造具有全国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特制订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吸引股权投资机构在汉聚集发展，引导风险投资、创业投资等股权投资机构加大对我市“965”产业集群科技创新企业和成果转化项目投资力度，培育发展一批引领创新发展的领军企业，为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新动能。力争到

2025 年，全市股权投资机构达到 400 家，国有股权投资机构引导带动股权投资规模达到 3000 亿元，全市股权投资基金总规模达到 5000 亿元。

本文所称股权投资机构包括股权投资企业和股权投资管理企业。股权投资企业是指对未上市的种子期、初创期、成长期、成熟期企业股权进行投资，待其发育成熟或者相对成熟后通过上市、并购、管理层回购等方式退出并获得资本增值收益的企业；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是指受托管理股权投资企业的市场主体。股权投资机构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

二、主要任务

（一）强化财政资金和国有资本放大引导作用

1. 发挥财政资金和国有资本放大作用。通过财政注资和国有资本出资等方式充实国有股权投资机构资本金。支持国有股权投资机构通过发行创投债、预期分红资产证券化等方式提升融资能力。支持国有股权投资机构通过出资撬动社会资本合作设立股权投资基金，围绕我市“965”产业布局进行投资。鼓励市、区国有企业参与股权投资，聚焦产业链上下游开展补链、延链、强链型投资。（牵头单位：市财政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政府国资委，各区人民政府〈含开发区、风景区管委会，下同〉）

2. 分类发展国有股权投资机构出资参与设立和管理的基金。支持国有股权投资机构出资参与设立和管理天使基金、创业基金、产业基金，形成覆盖企业全生命周期的基金

支持体系。天使基金重点培育和引进铺天盖地的种子期、初创期小微企业；创业基金重点培育和引进茁壮成长的初创期、成长期中小科技企业；产业基金重点培育和引进顶天立地的成长期、成熟期创新型企业。（牵头单位：市财政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政府国资委，各区人民政府）

3. 优化国有股权投资机构激励容错机制。根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允许政府引导基金从参股的基金中分阶段适当让利退出。鼓励国有股权投资机构按照风险共担、利益共享原则，依法依规探索出台员工持股和股权跟投办法。建立健全尽职免责和容错机制，营造敢于担当、积极履职、鼓励创新、宽容失败的良好氛围。（牵头单位：市政府国资委；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发改委；指导单位：市纪委监委）

（二）吸引股权投资机构在汉聚集发展

1. 出台支持股权投资机构落户发展专项政策。制订提升注册登记服务便利化水平、给予落户一次性奖励、改善办公条件、鼓励在汉投资、落实税收优惠等一揽子支持政策。明确政策申报、审核认定、补贴兑现等操作规范。建立专业化、精准化、人性化服务机制，减少流程环节，加快政策兑现，确保政策落地。促进股权投资机构在汉聚集，激发本地股权投资机构快速成长，力争吸引 50 家以上股权投资头部机构来汉投资。（牵头单位：市地方金融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招商办，各区人民政府）

2. 加大股权投资专业人才引进力度。建立股权投资领域知名团队和高端人才名录，重点支持本地股权投资机构通过

培育和引进知名团队、高端人才发展壮大，将本地优势股权投资机构培育打造成为全国头部机构。将符合条件的股权投资机构纳入我市“千企万人”支持计划企业名录，对引才育才效果突出的股权投资机构给予补贴。力争通过引进知名团队和高端人才，每年带动吸引 50 名以上专业人才来汉发展。（牵头单位：市地方金融局；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各区人民政府）

3. 拓宽股权投资基金募资渠道。鼓励各类养老金、保险资金等长期资本依法依规扩大权益投资比例。探索社保基金、年金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开展权益类投资试点。鼓励保险、担保机构与股权投资机构开展投保联动等多种创新模式。（牵头单位：市地方金融局；指导单位：湖北银保监局、湖北证监局、人行武汉分行营管部）

4. 引导股权投资机构加大在汉投资力度。引导天使投资个人和股权投资机构积极申请政府引导基金合作设立子基金，将科技创新领域作为子基金投资重点，在我市投资布局优质科技项目，加大对高校科研院所、院士专家团队基础研究和原始创新成果孵化转化的支持力度。对新设立或者新迁入的股权投资机构，按照当年实际投资我市非上市企业投资额的一定比例给予奖励，落实对创投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投资种子期、初创期科技型企业按照规定抵扣应纳税所得额的税收优惠政策。（牵头单位：市地方金融局；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经信局、市税务局）

5. 提升股权投资基金流动性。鼓励社会资本发起设立私

募股权二级市场基金（S 基金）、并购基金，鼓励现有母基金引入二级市场基金策略（S 策略），面向股权投资基金、投资项目受让二手份额或者股权，拓宽股权投资退出方式。支持武汉股权托管交易中心争取股权投资和创业投资基金二手份额转让交易试点，建立健全报价、登记、托管、交易、结算、退出等环节的工作程序操作规范，增强基金份额转让交易的便利性和流动性，促进股权投资基金与区域性股权市场融合发展，助力金融与产业资本循环畅通。培育份额转让相关的中介服务机构，完善基金份额估值、尽职调查、咨询等标准化服务体系，为股权份额转让市场提供专业、高效的服务。（牵头单位：市地方金融局；责任单位：武汉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指导单位：湖北证监局）

（三）优化股权投资行业营商环境

1. 营造股权投资发展氛围。聚焦发展空间载体，在全市打造 2—3 个股权投资机构聚集、股权投资氛围浓厚、股权投资业务活跃的特色发展基地。强化基地与孵化器、加速器的联动发展，推动技术、资本、创意、人才实现全方位合作。夯实组织服务载体，建立股权投资同业公会，加强与省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互联互通，通过开展各类信息交流活动，加强会员之间的资讯交流，增进项目推介信息沟通。（牵头单位：市地方金融局；责任单位：各相关区人民政府）

2. 建立武汉市股权投资综合服务平台。依托汉融通融资对接服务平台开发股权投资专区，面向全市高新技术、专精特新、独角兽、瞪羚、上市后备“金种子”“银种子”等企

业提供股权融资对接、信息增值征信等一体化金融服务。定期向股权投资机构通报产业、金融等政策以及重点企业和重大项目信息。定期发布股权投资机构投资我市企业，培育形成的新业态、新技术、新模式等信息。（牵头单位：市地方金融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

3. 强化行业培训和项目路演。定期组织股权投资行业培训，引导社会资本有序参与股权投资。定期组织有风险融资意愿的企业以及专注资本运作的法律、会计、资产评估等中介机构开展股权融资业务培训，增强企业家股权融资意识、提升股权融资能力。指导各区常态化开展路演活动，促进投融资合作交流。举办有影响力的股权投资行业峰会、创业大赛等活动，每年组织各类活动 20 场以上。（牵头单位：市地方金融局；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各区人民政府）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市人民政府分管副市长任组长，市人民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市地方金融局局长任副组长，市地方金融局、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经信局、市财政局、市政府国资委、市人社局、市税务局、市招商办、市统计局、市政务服务大数据局、湖北银保监局、湖北证监局、人行武汉分行营管部有关负责人为成员的市加快发展股权投资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全

市股权投资发展中的重大事项和重要问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作为领导小组的日常办事机构，在市地方金融局办公。

（二）强化激励约束。各牵头单位要会同责任单位，在指导单位的指导下，对工作任务逐项进行研究，科学制订年度工作计划，确保各项工作任务落实落细。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定期通报相关工作情况，并按照规定对工作实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予以通报表扬。引入第三方机构对全市股权投资行业发展情况、股权投资基金设立和运作情况进行评估，加强对股权投资机构动态监测和风险防范。

（三）强化跟踪服务。市、区金融工作部门负责统筹建立股权投资机构“一站式服务”机制，协调本级各责任部门和单位在注册登记、行业备案、纳税办理、融资担保、募投管退等方面为股权投资机构做好对接服务。加强股权投资机构信用体系建设，引导股权投资机构从合规经营、稳定存续、专业运作、信息披露等方面加强信用信息积累、管理和运用，推动形成股权投资行业信用建设自我约束新模式，形成恪守信用的行业自觉。